



**華泰銀行**  
**HWATAI BANK**

# Annual Report

2018

一〇七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08年3月21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華泰商業銀行網站：<https://www.hwataibank.com.tw>

## 發言人

企劃行銷處處長 龔瑩儀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TEL：(02)2752-5252  
電子信箱：htb3962@hwataibank.com.tw

##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TEL：(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 代理發言人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莊瑞中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TEL：(02)2752-5252  
電子信箱：htb5719@hwataibank.com.tw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台北101大樓)  
TEL：(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 本行網址

<https://www.hwataibank.com.tw>

## 本行電子信箱

[h0025@hwataibank.com.tw](mailto:h0025@hwataibank.com.tw)

##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林維琪會計師、紀淑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國際貿易大樓)  
TEL：(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參第187頁「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

無

# Contents

<b>I 致股東報告書</b>	<b>01</b>	七、重要契約	51
<b>II 銀行簡介</b>	<b>03</b>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51
<b>III 公司治理報告</b>	<b>05</b>	<b>VI 財務概況</b>	<b>52</b>
一、組織系統	0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2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3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6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七、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之資訊	35	<b>VII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b>	<b>61</b>
八、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36	一、財務狀況	6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9	二、財務績效	61
十、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39	三、現金流量	61
<b>IV 募資情形</b>	<b>40</b>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61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六、風險管理事項	62
<b>V 營運概況</b>	<b>44</b>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0
一、業務內容	44	八、其他重要事項	70
二、從業員工	49	<b>VIII 特別記載事項</b>	<b>71</b>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50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71
五、資訊設備	5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71
六、勞資關係	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b>〔附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b>	<b>72</b>
		<b>總行及分支機構</b>	<b>187</b>

# A message to

## I 致股東報告書

全球經濟在107年前3季仍維持106年的成長態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10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來到3.7%，主要原因來自於美國經濟強勁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前者維持主要經濟體的成長動能，後者則帶動以原油及原物料出口為主要收入來源的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表現。整體來看，主要國家經濟表現不一，美國持續擴張，歐洲復甦力道趨緩，日本經濟則受到天災及消費者和企業支出疲弱而出現萎縮。國內107年上半年景氣回溫，加上失業率亦位於低點，國內就業環境屬正向發展，107年第2季至第4季經濟成長季增率依序為0.28%、0.38%、0.40%，這段期間失業率持續向下、就業人數穩定增加、薪資持續成長，107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來到2.63%。然而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以及經濟成長下滑、年金改革衝擊等因素，均不利消費者信心與買氣，國際市場景氣走降，全球經濟面臨挑戰，去年全球都籠罩在美中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台灣也受到影響，在外在環境充滿變數的情況下，國內市場態度更加審慎。

展望今(108)年，由於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威脅可能持續、國內年金改革抑制消費意願續存等因素，將對出口、民間消費等造成壓抑效果，促使經濟成長率進一步放緩，主計總處二度下修今年經濟預測，預測108年經濟成長2.27%，較上次(107年11月)預測數據下修0.14個百分點，主因係受到全球景氣趨緩，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升高，拖累台灣內需和對外貿易動能。主計總處說明四項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一、美國及中國大陸貿易爭端之後續發展；二、歐美央行推動貨幣政策正常化進程；三、國際股匯市波動，油價及其他原物料價格走勢；四、地緣政治情勢對全球經濟之影響。然而因全球經濟成長力道面臨放緩壓力，壓抑全球貿易量的成長，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108年全球貿易量的年增率為4.0%，低於107年4.2%，也間接影響台灣出口動能。

本行107年底存款餘額1,243億，預算目標達成率92.06%，放款餘額881億，預算目標達成率92.72%，提存後稅前損益0.63億元(106年負12億是谷底，107年轉正數字雖非亮麗，但趨勢已經反轉)，逾放比由106年底1.80%降至107年底1.24%，存放比由106年底64.06%提升至107年底70.89%，活存比由106年底39.09%提升至107年底40.46%，稅前EPS 0.07元，稅前ROA 0.05%，稅前ROE 0.66%。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7年11月28日發佈新聞稿，對本行最新信用評等維持不變：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A-2」，評等展望為「負向」。

本行持續堅持「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致力找出利基市場，並持續改善授信品質及提升量與利的成長，並以「顧品質、廣開源、穩增長、重內控、養人才及架系統」等六項主軸著力，達成新一年度之目標，六大經營策略構面概述如下：



### 一、顧品質

- (一) 建立「立體交叉」信用風險防護網，藉由分行及總行前後線之風險聯防，確實提升授信警覺及敏感度，鞏固第一線信用風險控管，努力減降不良資產比率，中期朝逾放比降至整體金融業平均逾放比0.26%之水準努力。
- (二) 防範未然，慎之於始：秉持授信五大環節之處理原則，確實辦理授信案件徵信、貸後管理，並能及時進行保全催理。
- (三) 厚實徵審人才實力：對內培養人才及對外招募專才，厚實本行徵審人才庫。
- (四) 各營業單位對於擔保放款逾5日延滯天數、無擔保放款逾2日延滯天數者，應儘速進行電訪或親訪客戶並了解延滯原因，以利評估後續授信風險，並及時進行債權強化之保全催理措施。

### 二、廣開源

- (一) 深耕績優客戶及交叉銷售：針對現有績優客戶強化各項業務之交叉銷售，包含個人客戶下一代經營及公司戶可衍生背後個人客戶之產品交叉銷售。
- (二) 持續加強既有關連資源延伸業務：對於優質授信客戶，應加強低風險的活存與理財手收業務往來。
- (三) 穩健發展財富管理、投資及活期性存款業務：
  1. 財富管理構建多元財富管理業務，增裕財富管理產品線。
  2. 投資：掌握波段走勢獲取穩健收益，並研發保本型投資商品上線，以滿足客戶之投資需求。
  3. 存款：
    - (1) 擴增核心存款基盤，在維持總存款規模下，提升活期性存款比重，降低資金成本。
    - (2) 優化企業網路銀行功能，以加深客戶往來關係並掌握客戶金流，創造活期性存款。

董事長

賴昭光

# shareholders

## 三、穩增長

### (一)放款方向藍圖



- (二)「合作」加「分工」：由「政策性分行」協助一般分行共同開拓授信、信託等業務與包裝複雜型授信案，以發揮團體戰力，增加成案機會。
- (三)授信業務以利基型不動產融資(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更新為主)、不計入銀行法§72-2之擔保授信、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以及優質房屋貸款為主要推動要項，並集中管控利基型不動產融資及聯貸，以追求質與量之穩健成長。

## 四、重內控

- (一)持續進行分行作業流程改造，增加系統防呆功能，提升效率，降低作業風險。
- (二)落實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及運用電腦場外監控，及各單位橫向及垂直風險管控聯繫機制，以即時掌握及解決風險事件。
- (三)持續強化法令遵循機制，落實法令遵循規範，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 (四)持續強化資安防禦及資料保護機制。

## 五、養人才

- (一)持續落實「分行經理制」並建立接班人計劃，落實經驗傳承，順暢內部升遷管道，充裕人才庫。
- (二)強化職務輪調，以培育具多元職能員工，提升人員產值及向心力，並達到育才留才之目標。
- (三)培養「能攻」、「能守」的經理及「敬業」、「樂群」的主管，提攜有想法、肯努力、正派的同仁擔任主管，養成有企圖心、使命感以及重承諾，可以肩負政策之執行、兼具風險管控與業務推展之管理人才。

## 六、架系統

- (一)行動銀行APP上線：提供個人客戶在不受時間、地點限制進行轉帳或查詢之金融交易服務，並規劃下半年加入與財金中心QRP介接的QR Code服務機制，提供客戶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務。
- (二)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平台建置：提供客戶線上通過身分證驗證後就能完成數位存款帳戶開戶，並可申辦各項普惠金融服務。
- (三)電子化授權(eDDA)平台建置：提供客戶透過票交所電子化授權(eDDA)機制，即線上約定授權扣款服務，便利客戶將他行存款轉入本行。
- (四)金e利新代收平台建置：提供客戶管理及銷帳管理操作介面。
- (五)擔任金融卡消費扣款業務之收單行，藉以增加本行金流收付之流量並提升活期性存款之水位。

回顧107年，全球與國內景氣表現持續回溫，而本行也藉此調整資產結構及債信能力，整體表現仍有改善及提升之空間，是以本行持續「顧品質」、「廣開源」、「穩增長」、「重內控」、「養人才」、「架系統」等六大策略積極調整改善經營體質，期盼108年獲利能穩步回升。本行仍將追求穩健成長，並落實風險管控及法令遵循機制，也期許華泰銀行同仁能秉持「感動服務」，落實「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的品牌精神，並在「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核心價值下，繼續創造股東、顧客及員工的三贏局面，為此，尚祈股東諸君一本愛護本行初衷，懇請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總經理

陳 宏 徵

# Company Profile

## II 銀行簡介

華泰商業銀行前為「台北第二信用合作社」，自民國22年創業至今，始終秉持「以人為本、造福鄰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穩健拓展業務基磐，至今已有80餘年的歷史，其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於民國69年概括承受台北八信，並於民國88年1月1日改制為商業銀行，現全省共有34家分行。本行承作業務包括存款、短中長期授信、信託、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財富管理，並逐步開發整合個人與企業理財等業務。而為發展相關金融事業，本行亦曾於民國96年投資成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階段性的金融布局。

本行於民國96年10月起導入「感動服務」，落實「以人為本、造福鄰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企業核心價值與公司文化，為追求更卓越的成長與永續的經營，以及推展全國性佈局，我們陸續開設了中壢、台中、高雄、台南、桃園等分行，104年更增設北高雄分行，105年3月新設彰化分行及9月新設北台中分行，以建立本行對北、中、南客戶之服務網點。

###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的重要沿革：

- 22.01.31：創社；召開本社(保證責任台北勸業信用利用組合)第一次通常總會兼創立大會，選舉理監事並推陳清波先生為組合長，王錦東先生為駐社監事。
- 55.05.05：更名；經社務會通過變更名稱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87.02.19：改制；召開「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察人會，推選林敏雄先生出任董事長、劉興仁先生出任常駐監察人。
- 88.01.01：本行完成改制，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執照及營業執照，同時註銷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設立登記。
- 94.02.2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業。
- 94.08.25：調整組織規程，新設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藉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 95.06.29：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資本總額新臺幣80億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 95.10.24：現金增資新臺幣10億元募集完成暨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5,960,213,400元正。
- 96.03.15：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投資設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年7月25日正式開幕。
- 96.08.22：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198,621,940元正。
- 96.12.28：董事長異動。原任董事長林敏雄，為符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規範，辭任董事長職務。同日，依章程規定召集臨時常務董事會議通過選任副董事長林博義為新任董事長，並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97.09.01：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446,566,820元正。
- 98.06.01：組織調整。法人金融處裁撤社區企業部及證券部，證券部原執掌併入財務部，債權管理部及財務部調整為獨立單位。個人金融處裁撤個金區域

# Commitment

Benchmark of the community bank  
Conscientiously productive,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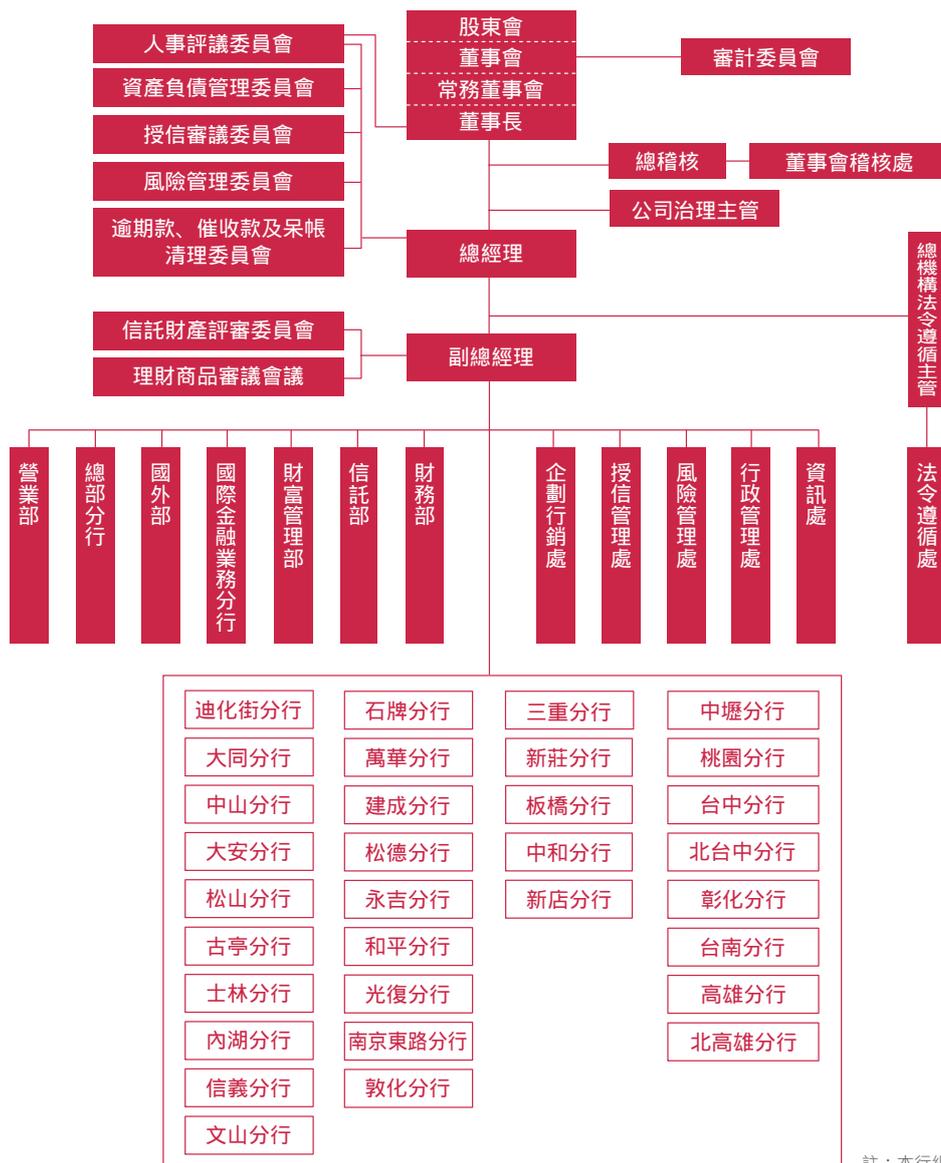
- 中心及消費金融部，消費金融部併入個金策略部改稱「個人行銷部」；授信控管部改稱「個人審查部」。行政管理處裁撤秘書部，原職掌併入總務部。南京東路分行改為全功能分行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3.18：組織調整。中壢、台中、高雄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整併法金、個金業務及櫃檯作業)並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6.01：本行全國首創金融商品『先得利優惠13、15個月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 99.08.31：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
- 99.10.01：法金板橋區域中心成立。
- 99.10.07：本行獲選為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非金控唯一得獎銀行)暨取得臺北市衛生局優良哺乳室標章認證。
- 100.08.24：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543,265,320元正。
- 101.02.10：組織調整。為精簡組織暨提升競爭力，裁撤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處級單位架構，設置副總經理/協理層級。
- 101.08.23：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641,414,300元正。
- 101.09.03：東湖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
- 101.11.15：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
- 102.01.01：敦化、板橋、新莊、新店、建成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光復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並隸屬個人行銷部。
- 102.02.06：南門及文山分行調整為簡易型分行型態；建成及三重分行調整為一般分行型態。
- 103.01.01：整併士林區及營業部區，30家營業單位全數調整為全功能分行型態。
- 103.03.21：獲金管會表揚「年度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銀行特別獎」。
- 103.03.24：本行獲頒2014年卓越雜誌評選最佳銀行客戶滿意度大調查的「最佳銀行客戶服務獎」、「最佳銀行財富管理服務獎」。
- 103.06.20：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
- 103.08.18：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達新臺幣6,841,985,000元正。
- 103.09.26：本行獲頒第十六屆「金峰獎年度十大傑出企業」。
- 103.11.07：增設台南分行。
- 103.11.10：本行首次以零缺失通過SGS服務品質認證(Qualicert)。
- 103.11.24：桃園分行遷址及更名，由南門簡易型分行改名為桃園分行。
- 104.01.01：成立法令遵循部。
- 104.04.13：本行獲金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推動工作小組制度規劃及推廣分組推動表揚。
- 104.05.11：增設北高雄分行。
- 104.06.12：本行獲頒第十二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
- 104.08.12：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達新臺幣7,081,454,470元正。
- 104.09.30：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6.6億元。
- 104.12.23：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3.4億元。
- 105.03.25：增設彰化分行。
- 105.05.09：獲金管會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勵」。
- 105.05.30：獲頒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消費者滿意金品獎」。
- 105.07.21：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達新臺幣7,187,676,280元正。
- 105.09.20：獲頒2016年卓越雜誌評選「最佳社會責任獎」。
- 105.09.26：增設北台中分行。
- 105.09.29：現金增資新臺幣10億元募集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8,187,676,280元正。
- 106.01.03：文山簡易型分行變更為文山分行。
- 106.03.23：董事長異動。由賴昭銑董事長就任，原任董事長林博義卸任。
- 106.10.11：總經理異動。由陳宏徵總經理就任，原黃宏仁總經理卸任，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充任。
- 106.10.31：現金增資新臺幣12億元募集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9,387,676,280元正。
- 106.12.06：獲頒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RFPI)台灣管理中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財務策劃師協會(TRFP)聯合主辦的「金融之星」公司的最佳公益關懷獎項。

# Organization Chart

## III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系統圖



註：本行組織系統圖資料截至108年3月21日止。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本行組織規程，總行按組織分工設處、部，營業單位按業務轄管內容設分行，辦理各有關事項：

單位	主要職掌
國外部	掌理進口、出口、匯兌、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等各項外匯業務之作業、管理及推展等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或金融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等相關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本行理財業務經營策略之規劃、個人財務金融商品之開發引進、提供資產配置類型之風險報酬與評量及分行理財業務面之規劃、制定、輔導訓練、考核等事項。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有關商品研究、開發及規劃管理等事項。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金之營運調撥、流動性部位(法定準備及流動準備之管理)統籌管理、票債券等業務之規劃、開發、投資交易及管理、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及興櫃)研究、投資交易及管理、本行存款利率訂定等事項。
企劃行銷處	掌理經營政策及中長程業務規畫、研究、分析、評估；專案執行與追蹤；全行預算分配及績效考核；形象公關；分行台幣存款、授信、進出口外匯、電子金融、卡片支付金融業務產品整合規劃、行銷企劃、目標訂定及追蹤分析；信用卡審核作業；營業通路管理；各項存匯集中作業、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授信管理處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策略規劃、授信案件之徵信、集中鑑價、審核、撥貸流程、覆審及不良資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原則及政策之擬訂，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各項風險評估、管理、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金融交易與財務行銷中樞風險控管等事項。
行政管理處	掌理會計制度與事務、預(決)算，並辦理統計分析、申報主管機關等事項；採購、出納、營繕與財產管理、庶務處理、股東會、董事會與股務相關作業、本行與負責人印信控管、文書作業管理等事項；人事規章制度之規劃與建立、人才招聘、任用、異動與離退作業管理、考勤考核、獎懲與晉升作業管理、薪酬作業管理、訓練發展及其他人力資源作業管理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作業之策劃開發、推展、硬軟體維護及有關資料之處理管制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與執行、法律事務之處理，以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業務等事項。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查、覆核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營業部、分行	掌理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其它金融相關業務等事項。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

#### 1. 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男	106.06.08	3年	106.03.23	68,173,570	8.33%	92,166,038 —	9.82% —	— —	— —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男	106.06.08	3年	87.12.01	68,173,570	8.33%	92,166,038 40,425,283	9.82% 4.31%	34,036,762	3.63%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黃清標	男	106.06.08	3年	87.12.01	2,947,261	0.36%	2,567,261	0.27%	897,942	0.10%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南華	男	106.06.08	3年	103.06.20	—	—	—	—	—	—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魏美玉	女	106.06.08	3年	106.06.08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宏仁	男	106.06.08	3年	106.06.08	68,173,570	8.33%	92,166,038 51,979	9.82% 0.0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男	106.06.08	3年	90.12.28	65,489,762	8.00%	114,128,221 29,259,871	12.16% 3.1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女	106.06.08	3年	94.11.24	65,489,762	8.00%	114,128,221	12.1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女	106.06.08	3年	100.06.24	65,489,762	8.00%	114,128,221	12.1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男	106.06.08	3年	106.06.08	65,489,762	8.00%	114,128,221 106,338	12.16% 0.01%	36,245	0.00%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植榮	男	106.06.08	3年	88.02.09	4,303,276	0.53%	4,303,276	0.4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前村	男	106.06.08	3年	87.12.01	1,787,090	0.22%	1,787,090	0.19%	12,180	0.00%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義仁	男	106.06.08	3年	87.12.01	4,960,436	0.61%	4,960,436	0.53%	485,017	0.05%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雄	男	106.06.08	3年	87.12.01	2,629,638	0.32%	2,629,638	0.28%	1,053,428	0.11%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碧齡	女	106.06.08	3年	106.06.08	—	—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麻州亞瑟迪利特管理教育學院管理碩士 本行董事長、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股)公司國外部協理兼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北市立高商高級部畢業 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台灣善美的(股)公司、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太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東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翔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太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常務董事、董事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執行理事、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副理事長、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監察人、台灣中小企銀常駐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兆豐國際商銀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中國國際商銀副總經理、中國國際商銀經理、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外匯發展基金會監察人暨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無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誠泰證券(股)公司總經理、誠泰銀行副總經理、新光銀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本行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業 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亮威(股)公司、山建工業(股)公司、大吉匯貿易(股)公司、利建實業(股)公司、倍泰建設(股)公司、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元樺建設(股)公司、國亨(股)公司、五益營造(股)公司、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大吉匯貿易(股)公司董事、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利建實業(股)公司董事、倍泰建設(股)公司董事、元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亮威(股)公司董事、國亨(股)公司董事長、五益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山建工業(股)公司董事、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美國波士頓學院經濟學碩士、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本行董事、家賀投資(股)公司、台証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僑商專畢業 本行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本行監察人、本行人事部資深經理、本行業務部科長、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及東吳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善美的老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常務董事、總經理，台北二信理事、總經理、台北市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真理大學畢業 本行董事、鼎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佰麒有限公司董事、佳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佰麒有限公司董事、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省立台中商專 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信託部經理、協理、兆豐國際商銀內湖分行經理、兆豐國際商銀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08年3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21.37%)、林弘斌(9.28%)、藍阿文(4.75%)、蔡智宇(2.41%)、 林弘人(2.04%)、蔡雯涵(1.15%)、蔡建生(1.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林敏雄(28.50%)、林弘斌(5.24%)、林弘人(5.01%)、藍阿文(1.75%)、 蔡智宇(1.50%)、林美祝(1.50%)、蔡建和(1.2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3.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108年3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21.37%)、林弘斌(9.28%)、藍阿文(4.75%)、 蔡智宇(2.41%)、林弘人(2.04%)、蔡雯涵(1.15%)、蔡建生(1.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林敏雄(28.50%)、林弘斌(5.24%)、林弘人(5.01%)、 藍阿文(1.75%)、蔡智宇(1.50%)、林美祝(1.50%)、蔡建和(1.25%)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太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12.87%)、藍阿文(5.06%)、蔡建生(3.87%)、 蔡智宇(0.93%)、林弘人(0.70%)、蔡雯涵(0.32%)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3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6%)、 林敏雄(24.42%)、蔡智宇(8.15%)、林弘人(7.29%)、 林弘斌(7.29%)、藍阿文(5.02%)、蔡雯涵(0.85%)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8年3月21日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是	V	V	V	V	V	V	V	V	V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是	V	V		V			V	V	V		
黃清標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王南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魏美玉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黃植榮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宏仁				是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是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是			是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是	V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是	V	V	V	V			V	V	V		
徐前村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高義仁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正雄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李碧齡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3月2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徵	男	106.10.12	7,622	0.00%	—	—	—	—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協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偉琨	女	106.09.29	14,678	0.00%	—	—	—	—	本行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莊瑞中	男	107.07.01	—	—	—	—	—	—	本行風險管理處處長 (淡江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昭	女	104.04.01	319,376	0.03%	—	—	—	—	本行財務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碩士)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葉松栢	男	106.09.01	207,722	0.02%	11,774	0.00%	—	—	本行董事會稽核處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財富管理部部長	中華民國	林壹珊	女	106.04.05	—	—	—	—	—	—	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協理 (台灣大學碩士)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劃行銷處處長	中華民國	龔瑩儀	女	106.07.07	39,044	0.00%	—	—	—	—	本行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曹繼文	男	106.12.01	—	—	—	—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丁金聲	男	107.07.01	43,293	0.00%	11,230	0.00%	—	—	本行行政管理處協理 (淡江大學碩士)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堆輝	男	106.07.07	—	—	—	—	—	—	本行資訊部協理 (交通大學)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部長	中華民國	徐鳳嬌	女	106.09.01	—	—	—	—	—	—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部長	中華民國	張智能	男	107.09.01	483,307	0.05%	—	—	—	—	本行財務部科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部長 兼總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台崇	男	107.03.23	—	—	—	—	—	—	本行授信管理處協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部長	中華民國	曾俊憲	男	106.12.01	29,200	0.00%	—	—	—	—	本行松山分行經理 (台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迪化街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忠	男	107.03.23	90,173	0.01%	—	—	—	—	本行大安分行經理 (景文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華	男	107.03.23	96,623	0.01%	36,245	0.00%	—	—	本行董事會稽核部資深經理 (中原大學)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正益	男	107.03.23	77,211	0.01%	40,775	0.00%	—	—	本行迪化街分行經理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宏	男	106.12.01	4,000	0.00%	—	—	—	—	本行信義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村志	男	107.03.23	765,838	0.08%	40,775	0.00%	—	—	本行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明俊	男	106.12.01	28,829	0.00%	—	—	—	—	本行中山分行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安哲	男	107.03.23	15,870	0.00%	—	—	—	—	本行建成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昌	男	107.03.23	—	—	—	—	—	—	本行光復分行經理 (元智大學)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 就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 學 )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內湖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天生	男	107.08.24	34,925	0.00%	30,239	0.00%	—	—	本行永吉分行經理 (士林高商)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鍾耀隆	男	107.03.23	—	—	—	—	—	—	本行中山分行副理 (輔仁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永吉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加國	男	107.08.24	60,896	0.01%	22,650	0.00%	—	—	本行內湖分行經理 (空中大學)	無	無	無	無
和平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曾義宏	男	107.03.23	219,660	0.02%	—	—	—	—	本行大同分行經理 (景文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振明	男	107.03.23	47,807	0.01%	—	—	—	—	本行信義分行經理 (世新大學)	無	無	無	無
文山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廖堉崇	男	107.12.24	—	—	—	—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副理 (銘傳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戰福新	男	107.12.24	19,367	0.00%	—	—	—	—	本行文山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義明	男	107.12.24	—	—	—	—	—	—	本行總部分行協理 (政治大學)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任天時	男	103.09.10	36,051	0.00%	—	—	—	—	元大銀行業務經理 (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無
松德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江澄晏	男	107.03.23	—	—	—	—	—	—	本行授信管理處資深副理 (東吳大學)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德昌	男	107.03.23	16,237	0.00%	16,151	0.00%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副理 (中央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清風	男	105.07.01	—	—	—	—	—	—	永豐銀行經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岳龍	男	107.03.23	—	—	—	—	—	—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美伶	女	107.03.23	15,687	0.00%	—	—	—	—	本行新店分行經理 (世新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江建強	男	106.03.27	—	—	—	—	—	—	新光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井彥	男	107.03.23	—	—	—	—	—	—	本行授信管理處副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進忠	男	107.08.24	12,099	0.00%	—	—	—	—	本行中壢分行業務經理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振裕	男	106.08.25	6,000	0.00%	—	—	—	—	本行台南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英亮	男	106.07.07	48,775	0.01%	—	—	—	—	本行士林分行副理 (崇右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蘇振坤	男	107.12.24	—	—	—	—	—	—	本行北高雄分行經理 (台灣大學)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鍾志明	男	107.12.24	—	—	—	—	—	—	本行彰化分行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惠揚	男	106.07.07	—	—	—	—	—	—	本行授信管理部協理 (東吳大學)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國郎	男	107.12.24	—	—	—	—	—	—	本行彰化分行業務經理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江銘洲	男	105.08.12	12,000	0.00%	—	—	—	—	新光銀行企金業務經理 (中原大學)	無	無	無	無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賴昭銑	11,326	11,326	-	-	-	-	998	998	18.68%	18.68%	-	-	-	-	-	-	-	-	18.68%	18.68%	無	
常務董事	林敏雄	960	960	-	-	-	-	-	-	1.45%	1.45%	-	-	-	-	-	-	-	-	1.45%	1.45%	無	
常務董事	黃清標	960	960	-	-	-	-	-	-	1.45%	1.45%	-	-	-	-	-	-	-	-	1.45%	1.45%	無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1,800	1,800	-	-	-	-	-	-	2.73%	2.73%	-	-	-	-	-	-	-	-	2.73%	2.73%	無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1,800	1,800	-	-	-	-	-	-	2.73%	2.73%	-	-	-	-	-	-	-	-	2.73%	2.73%	無	
獨立董事	李碧齡	960	960	-	-	-	-	-	-	1.45%	1.45%	-	-	-	-	-	-	-	-	1.45%	1.45%	無	
董事	黃植榮	600	600	-	-	-	-	-	-	0.91%	0.91%	-	-	-	-	-	-	-	-	0.91%	0.91%	無	
董事	高義仁	600	600	-	-	-	-	-	-	0.91%	0.91%	-	-	-	-	-	-	-	-	0.91%	0.91%	無	
董事	徐前村	600	600	-	-	-	-	-	-	0.91%	0.91%	-	-	-	-	-	-	-	-	0.91%	0.91%	無	
董事	蔡建生	600	600	-	-	-	-	-	-	0.91%	0.91%	-	-	-	-	-	-	-	-	0.91%	0.91%	無	
董事	陳正雄	600	600	-	-	-	-	-	-	0.91%	0.91%	-	-	-	-	-	-	-	-	0.91%	0.91%	無	
董事	吳詠慧	600	600	-	-	-	-	-	-	0.91%	0.91%	-	-	-	-	-	-	-	-	0.91%	0.91%	無	
董事	賴淑子	600	600	-	-	-	-	-	-	0.91%	0.91%	-	-	-	-	-	-	-	-	0.91%	0.91%	無	
董事	黃宏仁	600	600	-	-	-	-	-	-	0.91%	0.91%	-	-	-	-	-	-	-	-	0.91%	0.91%	無	
董事	林子文	600	600	-	-	-	-	-	-	0.91%	0.91%	-	-	-	-	-	-	-	-	0.91%	0.91%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不適用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不適用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宏徵	6,000	6,000	108	108	3,333	3,333	53	—	53	—	14.39%	14.39%	無
總稽核	林偉琨	10,965	10,965	581	581	4,896	4,896	61	-	61	-	25.01%	25.01%	無
副總經理	許文傑 (107.7.1卸任)													
副總經理	莊瑞中 (107.7.1接任)													
副總經理	林怡昭													
副總經理	葉松栢													
副總經理	林壹珊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2,000,000元	許文傑、莊瑞中	許文傑、莊瑞中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林偉琨、林怡昭、林壹珊、葉松栢	林偉琨、林怡昭、林壹珊、葉松栢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陳宏徵	陳宏徵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	—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	—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	—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人	7人

## (四)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顧問	中華民國	林博義	男	華泰商業銀行董事長	106.3.22	106.3.23至107.3.22	為繼續借重其金融專業及對本行經營管理與業務推動之豐富經驗	依本行顧問人員聘任辦法	542	0.82%

##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8年3月2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宏徵	—	373	373	0.57%
	總稽核	林偉珉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莊瑞中				
	副總經理	林怡昭				
	副總經理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葉松栢				
	副總經理兼財富管理部部長	林壹珊				
	企劃行銷處處長	龔瑩儀				
	授信管理處處長	曹繼文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丁金聲				
	資訊處處長	李堆輝				
	信託部部長	徐鳳嬌				
	財務部部長	張智能				
	國外部部長兼總部分行經理	曾台崇				
	營業部部長	曾俊憲				
	迪化街分行經理	林志忠				
	建成分行經理	黃文華				
	大同分行經理	吳正益				
	中山分行經理	陳德宏				
	大安分行經理	鄭村志				
	松山分行經理	鍾明俊				
	古亭分行經理	劉安哲				
	士林分行經理	林榮昌				
	內湖分行經理	吳天生				
	信義分行經理	鍾耀隆				
	永吉分行經理	林加國				
	和平分行經理	曾義宏				
	光復分行經理	陳振明				
	文山分行經理	廖堉崇				
	石牌分行經理	戰福新				
	萬華分行經理	陳義明				
	桃園分行經理	任天時				
	松德分行經理	江澄晏				
	新莊分行經理	陳德昌				
中和分行經理	吳清風					
板橋分行經理	楊岳龍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劉美伶					
敦化分行經理	江建強					
新店分行經理	王井彥					
中壢分行經理	陳進忠					
高雄分行經理	洪振裕					
三重分行經理	張英亮					
台南分行經理	蘇振坤					
北高雄分行經理	鐘志明					
台中分行經理	張惠揚					
彰化分行經理	陳國郎					
北台中分行經理	江銘洲					

## (六)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職稱	董事	24,204	23,304
	監察人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25,997	31,683
	顧問	2,642	1,858
總計		52,843	56,845
占稅後純益比例		80.08%	(5.10%)

##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
2.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組合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係以於本行內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對本行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並依本行薪資制度之架構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釐定之。
3. 依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年終獎金核發辦法」規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年終獎金除與經營績效相連結外，並按其個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評核辦理，且適度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納入獎金核發考量。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	4		100%	
常務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敏雄	4		100%	
常務董事	黃清標	4		100%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4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4		100%	
董事	黃植榮	2		50%	
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宏仁	4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建生	4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子文	4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詠慧	3		75%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賴淑子	4		100%	
董事	徐前村	4		100%	
董事	高義仁	4		100%	
董事	陳正雄	4		100%	
獨立董事	李碧齡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有。

(一) 107.3.22第7屆第4次董事會：

討論第34案：案由：檢附修訂本行與全聯之「金融卡消費扣款業務推廣合作契約書」、交易對象證明文件及智能站合作案相關資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書，提請審議。

決議：1. 本案利害關係人董事長及董事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銑、林敏雄、黃宏仁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建生、吳詠慧、賴淑子、林子文避離席，並經主席指定由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代理主席主持本議案。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 107.6.21第7屆第5次董事會：

討論第17案：案由：本行擬與藥安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藥安康)合作，擔任其財金公司金融卡SMART PAY業務收單行，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陳董事正雄發言：機器是由本行提供嗎？

龔資深協理瑩儀說明：機器非本行提供，目前由遠鑫(威肯)提供。

決議：1. 本案利害關係人董事長及董事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銑、林敏雄、黃宏仁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建生、吳詠慧、賴淑子、林子文避離席，並經主席指定由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代理主席主持本議案。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3.06.20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6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6		100%	
獨立董事	李碧齡	6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有。  
 (一) 107.3.22第2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第2案：  
 案由：本行稽核業務報告暨內部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發言：確要加強貸後管理；稽核處要多著重查核防制洗錢及法遵處需特別注意監理系統及加強輔導分行以避免罰款。  
 魏獨立常務董事美玉發言：通常貸後1個月覆審。  
 李獨立董事碧齡發言：正常貸後多久覆審？需留意洗錢防制人力配置及風險管理。  
 林副總經理偉瑛說明：新貸或轉期案件撥款後1個月覆審，擔保品每3個月或每季檢視是否有被其它設定。  
 決議：洽悉。  
 討論第1案：  
 案由：本行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魏獨立常務董事美玉發言：個體財報第40~41頁所得稅可抵用年限是否到民國116年？  
 李獨立董事碧齡發言：有關FRS是否由資誠輔導本行？與簽證會計師調整是否有關？  
 郭柏如會計師報告：就財務報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重點逐項說明暨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稿本；所得稅可抵用至民國116年；IFRS由資誠顧問公司輔導本行，與簽證會計師調整無關；IFRS9對財務報表影響不大。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第5案：  
 案由：關於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驗證結果及彙整說明，詳如附件，提請 審議。  
 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發言：本案由備查案改提討論案。  
 林副總經理偉瑛說明：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案應提討論案。  
 決議：本案由備查案改為討論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第6案：  
 案由：檢陳本行一〇六年度（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提請 審議。  
 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發言：報告中之防制洗錢作業管理疏失內容記載已改善與法遵處報告記載107年4月30日不同？  
 李獨立董事碧齡發言：文件記載改善措施內容是否有遺漏預售屋開辦性業務無查核買賣契約？  
 林副總經理偉瑛說明：經確認資料已更新一致；信託公會回應查尚未有疏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 107.6.21第2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第2案：  
 案由：本行稽核業務報告暨內部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說明存保公司風險差別匯率；存保公司認定本行為第3級。  
 魏委員美玉發言：存保公司認定本行級數為何？提供資料正確性機制為何？常見缺失有可能員工流動率高致影響訓練。  
 李委員碧齡發言：多宣導分行注意洗錢防制及資訊情形；人員更迭頻繁經驗較不足。  
 林副總經理偉瑛說明：會依據本行所提供資料計算級數；提供資料均經單位主管確認；對於常見未改善疏失有請營業單位強化管理機制及落實改善。  
 莊資深協理瑞中說明：所提供資料皆由電腦轉出之明細電子檔。  
 決議：洽悉。  
 (三) 107.8.23第2屆第7次臨時審計委員會：  
 報告第2案：  
 案由：本行稽核業務報告暨內部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李委員碧齡發言：建檔不夠精準及完整性會影響貸後管理效率及節省成本效益，改善其疏失是否可從制度面設計上作調整，並檢討人員配置及訓練是否不足，另覆審亦應落實。需加強留意UPS、冷氣機的使用年限及監視器設備是否不正常之管理，以避免造成危險及糾紛；財富管理業務需留意特殊交易；信用卡業務需加強風控並審慎核發新卡，及了解其業務之成本效益情形。  
 林副總經理偉瑛說明：已請授信管理處對相關作業應彰顯其管理功能並持續追蹤。  
 魏委員美玉發言：需了解信用卡業務策略及定位，並加強風控。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信用卡業務策略及定位尚研議中。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信用卡業務需加強管理。  
 決議：信用卡業務需加強管理，餘洽悉。  
 討論第1案：  
 案由：本行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會計師林維琪報告：就財務報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重點逐項說明。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本行管理及財務皆透明化；常見作業疏失稽核處是否可作統計？  
 李委員碧齡發言：可統計常見作業疏失，加強員工訓練及落實作業流程以改善其疏失。  
 林副總經理偉瑛說明：稽核系統可作統計；補充說明基本資料檔建檔疏漏及持續進行透過電腦稽核系統場外監控程式，以落實改善情形。  
 魏委員美玉發言：個體財報第22頁折放證券公司依其性質，從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其會計分錄需調整嗎？  
 會計師林維琪報告：依個體財報第27頁補充說明。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內部會計帳需調整其會計分錄。  
 丁協理金聲說明：申報時不能放至拆放銀行同業。  
 魏委員美玉發言：個體財報第33頁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餘額約多少？  
 會計師林維琪報告：依個體財報第32頁補充說明，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目前帳載\$208,654千元。  
 魏委員美玉發言：個體財報第44頁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第三等級是有哪些股票？  
 丁協理金聲說明：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第三等級者係無法自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取得公允價格(如：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等)。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本行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第三等級的股票金額均不大。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四) 107.12.20第2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第2案：  
 案由：本行稽核業務報告暨內部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李委員碧齡發言：相關單位對有關「實地勘察」紀錄需說明清楚，並加強專業投資人之認定及對特殊客戶需提供作業程序，以避免客訴。  
 魏委員美玉發言：有關「實地勘察」檔案文字需整理清楚。  
 林總稽核偉瑛說明：將請業管單位說明清楚及確認內規是否需修正。  
 決議：洽悉。  
 報告第3案：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本行107年一般業務檢查所提缺失暨歷次檢查未改善事項辦理改善情形，報請 公鑒。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提醒需主動函報主管機關各待改善事項之情形。  
 李委員碧齡發言：依信託部回覆對帳單作業執行情況，需確認本行「新網銀」上線日期。  
 林總稽核偉瑛說明：將確認有關信託部對帳單作業相關事宜。  
 李委員碧齡發言：提醒本行預收款業務依現況仍需按時查核。  
 林總稽核偉瑛說明：本行預收款業務持續皆有按時查核及列表控管。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預收款業務皆有列表控管及每月將報表敬陳首長。  
 決議：洽悉。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hwataibank.com.tw>。

###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法令妥善處理函復。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本行對持股 1% 以上股東寄發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規定。本行網站並設有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 25 條及 25-1 條相關規定。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同一關係人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依銀行法規定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對關係企業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訂有相關規定來達到風險控管目標。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3 人。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本行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於聘任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時，均經事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議決。	(二) 無差異。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目前本行僅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職掌事務由行政管理處等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一)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定期以書面方式向利害關係人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二) 除專責單位設有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可供利害關係人溝通聯繫外，另設有客服專線或於本行網站設有聯絡信箱，皆可作為與利害關係人間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本行指定資深協理一人擔任本行發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	(二)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詳閱營運概況之六、「勞資關係」(一)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說明：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即時公司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包括公司沿革，財務表現，活動訊息，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重要公告，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相關事項等。本公司並將繼續公開與即時的資訊揭露目標，持續推動資訊透明化並積極主動維護投資人相關權益。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依規定接受行政中立公司治理訓練課程在案，並持續擇期安排訓練課程。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對各種業務所涉之各項風險，如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藉由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將風險控制於銀行可以承受之範圍。 2.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處，除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外，另評估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以降低銀行經營之風險。本行持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並管控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之集中度，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降低作業風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五)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科，專責處理客戶申訴事宜及緊急事故之協助處理。</li> <li>2. 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li> <li>3. 本行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檢視執行成效。</li> </ol> <p>(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p> <p>(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107 年度主要捐贈支出係落實「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由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基金會協助在各分行巡迴肝節費用 549 仟元，除此外並未對政黨利害關係人進行捐贈。</p> <p>(八) 銀行董事行為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於 106 年 7 月 6 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訂定，並揭露於本行官網之關於華泰”股東專區”。</p>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行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行秉持「以人為本 照福鄰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經營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積極從事在地社區經營，並透過 74 年成立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參與社會公益以回饋社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行已將企業倫理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且定期宣達。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為善盡社會責任，本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之推廣與活動贊助。另鼓勵分行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四) 本行薪酬架構及給付，係參考相關職務之同業水平及其對營運貢獻度訂定，另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酌審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且訂有「華泰商業銀行獎懲辦法」以為規範。	
二、發展永續環境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紙張減量及再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紙張儘量使用再生紙，並實施雙面影印、列印。</li> <li>(2) 會議報告資料採用投影機簡報，減少不必要的用紙。</li> <li>(3) 內部無機密性公文採無紙化公告於內部網站。</li> <li>(4) 內部各單位業務、財務資料，以內部網路電子郵件傳遞。</li> </ol> </li> <li>2. 宣導環保意識觀念，鼓勵客戶及員工使用環保器皿、文具用品。</li> <li>3. 設置資源回收分類桶，垃圾減量、廢棄物回收與利用。</li> </ol>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行尚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惟對辦公室及營業場所設有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減量等宣導措施。目前由總務部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及節能減碳措施宣導等事項。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行尚未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廣告招牌燈光，依季節日光調整定時開關時間。</li> <li>2. 持續定期宣導節能減碳措施(如：遇連續假日時，拔除不必要的電源插頭、鼓勵多走樓梯少搭電梯、辦公空間增加綠色植栽)。</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政策與執行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人權之精神，對於涉及人權侵害時，可循申訴機制/管道等程序處理。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行提供員工反應/申訴信箱、防制性騷擾專線等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予以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行除定期/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舉辦職場健康講座外，並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且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健康職場認證/促進標章，為同仁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行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實施年度員工訪談，有效建立與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另透過各種會議之召開或內部網站公告等方式宣達重大營運政策之變動。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行已系統性建置各職位職能模型/職位說明書，並經由職能落差分析，據以建立同仁職涯能力發展計畫。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照顧，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另在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謹慎規劃各項產品與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行為提升貸款企業擔負環境保護之責任，以其達成環境生態之永續穩定，並於104.6.30訂定相關授信應注意及配合事項，將貸款企業之社會與環境風險納入授信案件微審評估項目，內容包含： 1. 徵信人員於現勘時需注意申貸企業是否有產生廢水、廢氣等污染問題。 2. 對於致力於減少污染或引進環保設施等前景良好之企業，給予適當融資協助與條件優惠。 3. 針對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與文化創意等特定產業之財務、營運及具體計劃，依內部授信原則予以適當之融資。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行供應商並無此情形發生。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行供應商並無此情形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行除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外，並於網站、媒體或印製海報及宣傳單，揭露各項與企業社會責任攸關之活動訊息。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及捐助的基金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如舉辦各式免費健康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贊助社區學校出國表演傳統戲曲、資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與藝文單位共同舉辦書畫展..等活動，期為大眾健康、文化素質和知識經濟盡一份心力。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明訂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如「不得擅用職權圖利本人或他人，規避本行規定或作業程序而執行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客戶(含廠商)餽贈、邀宴及其他利益」等各項誠信守則。另本行辦理業務時，恪遵董事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本行舉辦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員工誠信原則，並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及申訴方式。另本行於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中，亦將誠信正直，列為評核員工職場核心職能之重要項目。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行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內部稽核人員亦會定期/不定期查核較易具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辦理授信、採購業務)。	
二、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辦理業務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例：若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則本行將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另本行辦理授信案時，除向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信用狀況外，針對授信案所附財策內容，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查詢簽證會計師懲戒記錄，如有不良情事，儘量婉拒承作或敦請更換會計師簽證。相關商業契約亦已明訂誠信行為相關約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稽核人員會定期/不定期辦理查核。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於內部規章訂有經理人等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訂有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士(會計師)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其中針對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情形如下： 1. 本行稽核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對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2. 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3. 內部稽核報告書交付監察人、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已將企業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且定期宣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行已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2 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6 條之 2 訂定「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簡稱本行檢舉制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行已於本行檢舉制度第三條(檢舉管道)、第四條(檢舉案件調查機制)及第五條(檢舉人之保護措施)等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行已於本行檢舉制度第五條(檢舉人之保護措施)中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本行公司治理守則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內容等規範確實執行，並已訂定其守則。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如前述(四)內容。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泰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華泰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徵、授信案作業未確實；借戶有延滯繳息情形，徵信報告未見揭露，併有高估鑑價金額或對借戶轉增貸，未將查證借戶信用狀況列入核貸之評估。</p>	<p>本行為強化徵授信作業及鑑價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已採取具體措施分述如下：</p> <p>(一)有效管理經權案件： 取消/調降/限縮分行辦理相關授信權限，並訂有停權機制。</p> <p>(二)落實徵信審查KYC作業： 1. 授信案件之承作應「慎之於始」，並應確實辦理徵信風險評估作業，案件進件時如有異常態樣，應於批覆書及徵信報告充分揭露與說明。 2. 申貸時（特別是轉增貸案件）若有異常態樣應謹慎評估並緊縮授信條件，若為不動產擔保案件，所徵不動產宜洽請辦理信託；若為信用貸款則應予溫言婉拒。 3. 實施「企業授信」及「土建融業務」且屬總經理權限（含）以上之授信案件，須由總行辦理徵信作業。 4. 實施PM+RM作業制度。</p> <p>(三)實施總行集中鑑價及對新案不動產買賣授信案件實價登錄回查機制。</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二、貸放管理機制未臻健全，有貸款案件未久即有由第三人代為還本繳息、不同貸款案件由同一他人代為還本繳息或多筆貸放資金流向特定第三人，疑有以人頭名義分散貸款、集中使用情形。</p>	<p>(一)落實貸後管理作業已採取具體措施如下： 1. 實施集中覆審機制。 2. 於貸後管理及覆審時，發覺客戶有信用不良等狀況，宜洽請客戶將已徵提之不動產辦理信託或加強債權保障措施。 3. 實施強化延滯繳息戶之追蹤管理措施，並由覆審科進行後續追蹤。 4. 另於新案覆審報告表增列不動產實價登錄回查檢核機制，以防杜買賣契約的不實現象。</p> <p>(二)避免人頭戶申貸，已採取具體措施如下： 1. 落實徵信審查KYC作業。</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為避免營業單位高估擔保品價值，再以人頭戶辦理貸款，依前述由總行鑑價人員進行全行擔保品集中鑑價等作業。</li> <li>3. 為避免人頭戶貸款等，實施授信戶（含借款人及保證人）信用狀況態樣之強化措施，包括其收入、年齡、地緣性等條件之合理性，以提昇信用風險控管。</li> <li>4. 由總行覆審科辦理申貸資金流向、繳息狀況、不動產實價登錄回查等項目之覆審作業，以強化防杜疑似人頭戶申貸之效能。</li> <li>5. 落實執行本行「防範利用他人名義申辦貸款」注意事項各項作業。</li> </ol>	
<p>三、授信人員與授信客戶有資金往來異常，疑似收取不當利益情事，缺乏有效督導及控管措施。</p>	<p>嚴防授信人員與授信客戶有資金往來及收取不當利益，已採取管控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官網之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告本行辦理授信案件之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及授信戶簽立授信相關契據亦有載明授信案應計收費用外，業管單位擬於相關契據計收費用條款處增列授信戶確認欄位，以強化承辦授信案件應給付費用之注意。</li> <li>2. 建立員工帳戶異常檢核監控機制。</li> <li>3. 落實職務輪調作業。</li> </ol>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四、分行主管對於逾放比率攀升，及徵、授信作業缺失情形等，未能善盡確實覆核督導之責，總行缺乏有效機制予以制衡，內部稽核亦未發揮應有功能。</p>	<p>(一) 已建立實施之內部牽制機制及分行管理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對逾放比達一定比率之分行予以停權，對撥貸案件短時間內即違約者，將延長停權時間。</li> <li>2. 限定各分行可自行核定案件類型及應轉介至「核心分行」核定之案件類型，加強風險控管。</li> <li>3. 新增逾放及大額延滯案件應至逾催會報告，及時檢討案件發生延滯原因並研擬後續補救或補強措施。</li> <li>4. 營業單位及總行單位充分溝通案件之相關催理資訊，以加強整體風險防護作業。各營業單位對於延滯</li> </ol>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案件應儘速拜訪客戶了解延滯原因，以利評估後續授信風險，並及時進行債權強化之保全催理措施。</p> <p>5. 對分行進件至投管處之異常案件或批覆書申貸陳述不妥者，投管處將加強對分行執行管理考評納入規範。</p> <p>(二)強化內部稽核改善計畫</p> <p>1. 針對改善本行授信品質/改善逾期放款之相關措施，以及逾催呆帳清理會議紀錄所載應執行事項納入內稽查核第一、二道防線之項目。</p> <p>2. 對授信業管單位之查核，除相關規定之落實執行情形外，並強化內部控制有效性及風險管理程序品質的查核，期有效檢驗剩餘風險可控性及減除因作業流於形式的隱藏風險。</p> <p>3. 內稽單位將就前述所提相關改善措施對相關單位執行情形進行查核，如發現嚴重缺失或逾放比率攀升者，將啟動稽核系統指定加查，以強化內控制度。</p> <p>4. 自 107 年度起，加強稽核考核力道。</p> <p>5. 對各單位年度內稽考核未達一定標準之單位，要求該單位檢討改善，並將年度內稽考核向董事會陳報。</p> <p>6. 為提高整體稽核效度，除強化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技能及教育訓練外，另持續鼓勵查核人員，轉化查核技能為自動化工具，以利經驗承傳、場外監控工具共享並激發研製電腦報表，俾提升內部稽核效能。</p> <p>7. 新增內控措施經稽核處驗證後納入稽核系統查核第一、二道防線之項目。</p>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18005103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維琪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 會計師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18007131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對民國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據「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並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公司對民國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維琪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18008155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107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對民國 107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據「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個人資料保護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並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對民國 107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林舜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0239號檢察官追加起訴書：前副總經理盧OO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追加起訴，所犯法條如下：核被告盧OO所為，係違反銀行法第35條規定，應依同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處罰。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06.11.28】

(1) 部分分行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有未依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情事，核有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及金管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規定，依行為當時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規定，核處新台幣40萬元罰鍰。

(2) 對部分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未納入資訊系統有效檢核，及未進一步確實執行查證作業，並留存相關資料等缺失，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依行為當時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4項規定，核處新台幣20萬元罰鍰。

上述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重新檢視並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107.6.26】

本行中壢分行辦理不動產貸款業務核有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作業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新台幣300萬元罰鍰。

針對此案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通盤檢討徵、授信案件鑑價、審核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措施，研提建立授信內部牽制機制、強化分行管理及落實輪調制度，並將各項具體改善措施及強化內部稽核查核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函報金管會。本行業已完成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落實執行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06.2.9】

本行辦理鼎興集團授信案件，有未落實徵信或查證案件交易真實性、徵提客票來源集中未落實分散風險、申貸與徵審作業有欠確實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

上述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重新檢視並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106.11.28】

(1) 授信資產評估作業缺失：對已有債信不良跡象之授信資產有未納入評估、不良授信資產有評估分類錯誤情事、及對債權無法收回者尚未辦理轉銷呆帳等缺失。

(2) 洗錢防制作業管理缺失：法令遵循部門未善盡洗錢防制作業之督導責任，致未能及時發現案關防制洗錢作業缺失並予以導正。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缺失：未落實遵循金管會相關規定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自律規範，致有未妥適建立客戶信用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未確實審核客戶財務報表等缺失。

上述核處應予糾正，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重新檢視並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108.1.18】

(1)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額度交易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2) 對客戶所提供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內容顯不合理者有未徵提相關佐證資料確認其合理性或敘明原因、對客戶董事會議紀錄日期與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日期載於同日未確認其合理性查證作業欠妥。

(3) 以客戶需先動用TMU額度使對其關係戶動撥放款之情事，易誘使客戶為其關係戶取得放款而承作非必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缺失。

上述核處應予糾正，針對此案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逐步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並已列入內部稽核程序重點追蹤。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信託業法第22條第1項) (信託業法第44條)

【106.3.27】

辦理特定信託業務未有合理流程制度與風險評估控制方法，且未確實執行契約條款。

上述核處應予糾正，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重新檢視並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106.11.28】

(1)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缺失：尚未妥適建立短期內調高客戶風險屬性後銷售較高風險商品及不同客戶使用同一IP位址進行基金下單情事之確認及監控機制；有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對客戶從事推介商品人員為同一人之情事。

(2) 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缺失：辦理此項信託業務，迄未依信託契約約定，不定期查核賣方提供之買賣契約編號簿冊及買方資料。

上述核處應予糾正，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重新檢視並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108.1.18】

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業務，對委託人提供之第三人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未確實載明「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對委託人未提供第三人定期查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有延遲甚久始要求委託人補正或提供之情形，核與注意事項第8條第1項規定不符。

上述核處應予糾正，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重新檢視並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如下：

###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案。

(2) 通過本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行10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 通過本行107年股東常會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公告事項案。

(5) 通過本行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6) 通過本行106年度（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訂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 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組織系統圖」、「職務編制與職掌事務(簡稱職務職掌)」、「董事會稽核處及管理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暨「營業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華泰商業銀行職等職稱表」案。

(9) 通過本行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乙案，會計師依其查核程序，請本行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下稱本業務)機制專案查核，並出具確信報告案。

(11) 通過訂定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案。

(12) 通過訂定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與規範案。

(13) 通過訂定本行「檢舉制度」案。

(14) 通過本行107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15) 通過本行106年度全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案。

(16) 通過修訂本行信託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

(17) 通過就已承受之豐富建設有限公司案下擔保品，擬在不低於承受價格6.132億元，授權經理部門陳報常董會核定後辦理相關事宜案。

(18) 通過訂本行10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案。

(19) 通過本行108年度預算報告暨營業計畫書案。

- (20)通過修訂本行「行業別授信限額」案。
- (21)通過修訂本行108年度財務部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案。
- (22)通過修訂本行108年度本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TMU)及承作RR5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流通餘額占本行淨值比例控管限額案。
- (23)通過修訂本行108年度往來金融機構交易額度案。
- (24)通過修訂本行取得及處分承受擔保品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25)通過本行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辦理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案。
- (26)通過本行財產位於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25號4樓及5樓(大同分行4樓及5樓)分別出租案。
- (27)通過本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名案。
- (28)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
- (29)通過本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30)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 (31)通過本行107年度盈餘分配。
- (32)通過本行辦理107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3)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4)通過本行107年度(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35)通過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36)通過本行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07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乙案，會計師依其查核程序，請本行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37)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07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並出具確信報告案。
- (38)通過本行擬與全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分行駐衛警保全服務契約書案。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四)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如下：

108年3月2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林怡昭	102.01.01	107.09.01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丁金聲	104.01.01	107.07.01	職務調整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紀淑梅	107.1.1~107.12.31	—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V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V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1,570	-	-	-	2,770	2,770	107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	
	紀淑梅								

註：包括1.內部控制協議程序專案查核。2.年報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覆核。3.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等。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7年6月4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維琪、紀淑梅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7年6月4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七、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之資訊：無。

## 八、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一)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	-	-	-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	-	-	-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黃清標	-200,000	-	-	-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	-	-	-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	-	-	-	
董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宏仁	-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	-	-	-	主要股東
董事	黃植榮	-	-	-	-	
董事	徐前村	-	-	-	-	
董事	高義仁	-	-	-	-	
董事	陳正雄	-	-	-	-	
獨立董事	李碧齡	-	-	-	-	
總經理	陳宏徵	-	-	-	-	
總稽核	林偉珉	-	-	-	-	
副總經理	莊瑞中	-	-	-	-	
副總經理	林怡昭	-	-	-	-	
副總經理	葉松栢	-	-	-	-	
副總經理	林壹珊	-	-	-	-	
處長	龔瑩儀	-	-	-	-	
處長	曹繼文	-	-	-	-	
處長	丁金聲	-	-	-	-	
處長	李堆輝	-	-	-	-	
處長	徐鳳嬌	-	-	-	-	
部長	張智能	-	-	-	-	
部長兼分行經理	曾台崇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部長	曾俊憲	—	—	—	—	
分行經理	林志忠	—	—	—	—	
分行經理	黃文華	—	—	—	—	
分行經理	吳正益	—	—	—	—	
分行經理	陳德宏	—	—	—	—	
分行經理	鄭村志	—	—	—	—	
分行經理	鍾明俊	—	—	—	—	
分行經理	劉安哲	—	—	—	—	
分行經理	林榮昌	—	—	—	—	
分行經理	吳天生	—	—	—	—	
分行經理	鍾耀隆	—	—	—	—	
分行經理	林加國	—	—	—	—	
分行經理	曾義宏	—	—	—	—	
分行經理	陳振明	—	—	—	—	
分行經理	廖堉崇	—	—	—	—	
分行經理	戰福新	—	—	—	—	
分行經理	陳義明	—	—	—	—	
分行經理	任天時	—	—	—	—	
分行經理	江澄晏	—	—	—	—	
分行經理	陳德昌	—	—	—	—	
分行經理	吳清風	—	—	—	—	
分行經理	楊岳龍	—	—	—	—	
分行經理	劉美伶	—	—	—	—	
分行經理	江建強	—	—	—	—	
分行經理	王井彥	—	—	—	—	
分行經理	陳進忠	—	—	—	—	
分行經理	洪振裕	—	—	—	—	
分行經理	張英亮	—	—	—	—	
分行經理	蘇振坤	—	—	—	—	
分行經理	鐘志明	—	—	—	—	
分行經理	張惠揚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分行經理	陳國郎	-	-	-	-	
分行經理	江銘洲	-	-	-	-	
1% 主要股東	蔡建生	-	-	-	-	
1% 主要股東	蔡建和	-	-	-	-	
1% 主要股東	智華投資 (股) 公司	-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敏雄	-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藍阿文	-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斌	-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人	-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美祝	-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蔡信夫	-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明勳	-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元利建設 (股) 公司	-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翔鼎投資 (股) 公司	-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東裕投資 (股) 公司	-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子文	買賣	107.08.07	王光毅	無	15,435股	10元
林子文	買賣	107.08.07	王光宇	無	26,185股	10元
林子文	買賣	107.08.07	劉麗玲	無	6,337股	10元
林子文	買賣	107.08.07	王周千惠	無	20,928股	10元
黃清標	贈與	107.12.20	黃建睿	子女	100,000股	10.12元
黃清標	贈與	107.12.20	黃建平	子女	100,000股	10.12元
黃陳春寶	贈與	107.12.20	黃建宏	子女	100,000股	10.12元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128,221	12.16%	—	—	—	—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166,038	9.82%	—	—	—	—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17,808	9.70%	—	—	—	—			
林敏雄	40,425,283	4.31%	34,036,762	3.63%	—	—	藍阿文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配偶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蔡建和	35,776,417	3.81%	—	—	—	—	蔡建生	兄弟	
藍阿文	34,036,762	3.63%	40,425,283	4.31%	—	—	林敏雄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配偶 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蔡建生	29,259,871	3.12%	—	—	—	—	蔡建和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兄弟 董事 董事 董事	
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64,600	2.13%	—	—	—	—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24,859	1.65%	—	—	—	—			
蔡智宇	6,727,219	0.72%	—	—	—	—			

### 十、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19,690	0.21%	—	—	1,119,690	0.2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	—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428	0.26%	—	—	15,428	0.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	—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307,306	0.08%	—	—	307,306	0.08%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7,080,000	100.00%	—	—	17,080,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 IV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 (一) 股本來源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資料如下：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6年11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38,767,628	9,387,676,280	現金增資1,200,000,000元	106.08.10金管發字第1060028724號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38,767,628	261,232,372	1,200,000,000	未上市(櫃)

#### (二) 股東結構

108年3月21日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10	45,545	2	45,658
持有股數	23,581	0	344,957,708	593,769,194	17,145	938,767,628
持股比例	0.00%	0.00%	36.75%	63.25%	0.00%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8年3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3,902	11,787,869	1.26%
1,000至 5,000	13,221	27,887,460	2.97%
5,001至 10,000	2,666	19,582,903	2.09%
10,001至 15,000	875	10,576,183	1.13%
15,001至 20,000	1,003	18,334,576	1.96%
20,001至 30,000	1,008	25,432,664	2.72%
30,001至 50,000	1,718	64,691,216	6.89%
50,001至 100,000	660	48,162,730	5.11%
100,001至 200,000	309	45,309,560	4.82%
200,001至 400,000	156	42,861,803	4.60%
400,001至 600,000	50	24,663,094	2.63%
600,001至 800,000	29	20,090,212	2.14%
800,001至1,000,000	10	9,075,296	0.97%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51	570,312,062	60.71%
合計	45,658	938,767,628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3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128,221	12.16%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166,038	9.82%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17,808	9.70%
林敏雄		40,425,283	4.31%
蔡建和		35,776,417	3.81%
藍阿文		34,036,762	3.63%
蔡建生		29,259,871	3.12%
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64,600	2.13%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24,859	1.65%
蔡智宇		6,727,219	0.72%
總計		479,027,078	51.05%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7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2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16	10.09	不適用	
	分配後	—	10.0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38,767,628股	838,493,655股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07	(1.33)	不適用
		調整後	註2	(1.33)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2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10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註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俟盈餘分配案經108年股東會通過後確認。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股利分派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衡量當年度獲利狀況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下，以穩定為原則；分派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以本行之資本與財務結構及業務發展需要為考量。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5%以下為董事酬勞。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為每股以盈餘轉增資配股0.02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0.10元，合計每股配發0.12元。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9,387,67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淨收益(仟元)	1,932,486	
	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2.31%	
	稅後純益(仟元)	65,985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05.92%	
	每股盈餘(元)	0.07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05.26%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本公司為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揭露擬制性數字及年平均投資報酬率，故不適用。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之酬金。
2.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3.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4.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108年3月21日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1,800仟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106年度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 (十)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1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華泰商業銀行101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9.25金管銀合字第10100305760號	101.9.25金管銀合字第10100305760號
發行日期	101年11月15日	101年11月15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參仟壹佰萬元	玖億陸仟玖佰萬元
利率	浮動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 +1.25%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7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08年11月15日	七年期 到期日：108年11月15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仟壹佰萬元	玖億陸仟玖佰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641,414仟元	6,641,414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327,386仟元	7,327,386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40%	46.4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1/8 twBBB	中華信評101/11/8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4年度 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	華泰商業銀行104年度 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5.27金管銀合字第10400117970號	104.5.27金管銀合字第10400117970號
發行日期	104年9月30日	104年12月23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陸億陸仟萬元整	參億肆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60%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5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11年9月30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1年12月23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仟壹佰萬元	玖億陸仟玖佰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841,985千元	6,841,985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073,016千元	8,073,016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16%	37.1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3/12/26 twBBB+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3/12/26 twBBB+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說明如下：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計畫項目、預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劃均用於放款業務及充實資本結構。截至107年底已落實穩健之資本適足率，並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資本結構之目的。

## V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 1.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7.12.31		106.12.31		增(減)數 餘額	增(減)率(% 比重(%))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活期性存款		50,294,493	40.46	49,682,210	39.09	612,283	1.23
支票存款		1,575,588	1.27	1,632,360	1.28	(56,772)	(3.48)
活期存款		19,150,471	15.40	18,209,840	14.33	940,631	5.17
活期儲蓄存款		29,568,434	23.79	29,840,010	23.48	(271,576)	(0.91)
定期性存款		74,001,202	59.54	77,419,400	60.91	(3,418,198)	(4.42)
定期存款		24,642,346	19.83	27,983,835	22.02	(3,341,489)	(11.94)
定期儲蓄存款		49,358,856	39.71	49,435,565	38.89	(76,709)	(0.16)
郵匯局轉存款		3,790	—	3,790	—	—	—
存款總額		124,299,485	100.00	127,105,400	100.00	(2,805,915)	(2.21)

註：存款總額包含郵匯局轉存款。

##### 2.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7.12.31		106.12.31		增(減)數 餘額	增(減)率(% 比重(%))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貼現、透支及擔保透支		—	—	—	—	—	—
短期放款		12,867,146	14.60	7,831,288	9.62	5,035,858	64.30
短期擔保放款		13,552,817	15.38	11,085,826	13.61	2,466,991	22.25
中期放款		9,221,250	10.47	7,927,160	9.74	1,294,090	16.32
中期擔保放款		36,960,902	41.95	37,432,207	45.97	(471,305)	(1.26)
長期放款		152,188	0.17	167,261	0.21	(15,073)	(9.01)
長期擔保放款		15,343,274	17.41	16,899,518	20.76	(1,556,244)	(9.21)
出口押匯		18,427	0.02	76,236	0.09	(57,809)	(75.83)
放款總額		88,116,004	100.00	81,419,496	100.00	6,696,508	8.22

註：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項。

##### 3.理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基金手續費收入		64,256	82,916	(18,660)	(22.50)
保險手續費收入		122,858	129,206	(6,348)	(4.91)
合計		187,114	212,122	(25,008)	(11.79)

## 4.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7.12.31餘額	106.12.31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7,628,025	7,709,737	(81,712)	(1.06)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		675,417	758,588	(83,171)	(10.96)
不動產信託業務		22,112,856	17,445,357	4,667,499	26.75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319,147	472,118	(152,971)	(32.40)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3,454,578	3,217,303	237,275	7.37
信託業務餘額		34,190,023	29,603,103	4,586,920	15.49

## 5. 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業務		160,978	280,942	(119,964)	(42.70)
出口業務		37,518	78,898	(41,380)	(52.45)
匯出匯款業務		787,027	1,088,408	(301,381)	(27.69)
匯入匯款業務		695,345	922,448	(227,103)	(24.62)
合計		1,680,868	2,370,696	(689,828)	(29.10)
外幣存款年底餘額		271,377	284,926	(13,549)	(4.76)
外幣放款年底餘額		139,875	125,587	14,288	11.38

## 6.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數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累計發卡量		45,533	45,211	322	0.71
流通卡量		10,049	10,367	(318)	(3.07)
年度簽帳金額		593,256	628,801	(35,545)	(5.65)
循環信用年底餘額		13,535	16,294	(2,759)	(16.93)

## 7. 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7.12.31 餘額	106.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政府公債		13,685,529	11,406,014	2,279,515	19.99
商業本票		269,392	299,405	(30,013)	(10.02)
金融債及公司債		7,783,628	6,151,625	1,632,003	26.53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715,692	724,197	(8,505)	(1.17)
央行定存單及可轉讓定存單		16,971,329	14,904,956	2,066,373	13.86

## 8.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2,425,414	2,574,074
利息費用		(902,156)	(912,999)
利息淨收益		1,523,258	1,661,075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247,279	280,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3,443	167,0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49,6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1,861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082	26,993
兌換損益		45,729	(775)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7,834	19,670
淨收益		1,932,486	2,203,77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01,764)	(1,803,422)
營業費用		(1,567,517)	(1,613,090)
稅前淨利(損)		63,205	(1,212,742)
所得稅利益		2,780	98,747
本期淨利(損)		65,985	(1,113,995)

### (2) 最近二年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5	(0.84)
	稅後	0.05	(0.7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66	(12.81)
	稅後	0.69	(11.77)
純(損)益率		3.41	(50.55)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二) 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在「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下，108年將持續開發利基市場，並致力改善授信品質及提升量與利的成長，恪守授信五大環節之處理原則：「徵信、估價要確實，核貸要務實，貸後管理要落實，保全催理要及時」，同時持續貫徹執行「顧品質」、「廣開源」、「穩增長」、「重內控」、「養人才」、「架系統」六大經營策略，調整本行結構及體質，改善授信資產品質，穩定各類收益，進而達成年度目標，各項業務計畫說明如下：

#### 一、放款業務

- (一) 授信業務以利基型不動產融資為推廣主軸，以聯貸及優質房貸為放款奠基業務，追求質與量之穩健成長。
- (二) 積極推動不佔銀行法§72-2限額的危老、都更、廠房等授信業務。
- (三) 利基型不動產融資、質融、海外授信及聯貸案採集中辦理，以確保風險控管。
- (四) 積極推動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之中小企業貸款。
- (五) 持續努力清理逾催案件，減少不良授信，降低逾放比提升資產品質。

#### 二、存款業務

- (一) 開發特約商店客群及企業網路銀行客戶，提升活存績效。
- (二) 結合分行店週關係經營之「軟實力」與本行特色存款產品之「硬實力」，如特好康存款(特約商店)、睦鄰存款(管委會)等，以穩固本行核心存款之厚實度。
- (三) 推出行動銀行APP爭取年輕客群，同時向下紮根優質客戶下一代之往來商機。

### 三、財富管理業務

#### (一)差異化客群分層經營

- 1.本行財富客群經營是以考量客戶資產規模、年齡、投資經驗及人生各階段之適合商品需求採取差異化經營策略。
- 2.對於專業投資人客戶及總資產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的客戶，配置專屬理專進行個人化投資理財服務。

#### (二)提升理財專業職能：

- 1.定期舉辦全方位理財訓練：塑造理財專業形象、充實財經知識、提升法律與稅務常識，具備理財規劃能力。
- 2.金融市場脈動掌握：透過每日理財日報、匯率日報、投資速報、產品介紹、週報、時事分析，掌握金融市場脈動，提升對商品市況及市場訊息的反應能力。

#### (三)豐富多元化產品平台：

- 1.持續推動境外有價證券商品、指數型基金(ETF)、特別股等長紅銷售商品，以滿足客戶的偏好。
- 2.新擴展結構型商品(SI或SN)：規劃以客製化及差異化的結構型商品吸引高資產客戶，初期上架之結構型商品以到期保本之架構為主。

#### (四)虛實整合銷售通路：

- 1.實體通路：充分運用本行34家分行為主要實體通路，以全員結合理專行銷之模式，擴大創造理財業績。
- 2.虛擬通路：持續經營網路下單客群，以定期定額理財奠定手收基磐。

### 四、信託業務

#### (一)客戶區隔：

個人客戶以配合理財投資等財務、稅務規劃為主；法人戶則配合多元業務發展，以帶動客戶數及業務成長。

#### (二)重點業務及產品

- 1.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衍生之相關土地開發信託等。
- 2.與異業結盟，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及其他相關衍生性業務。
- 3.推廣通路教育訓練，加強與營業單位的業務密合度，同時陪訪客戶增加成案機會。
- 4.開發新種信託商品，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信託服務。

### 五、外匯業務

#### (一)配合全行政策，加強吸收外匯存款。

#### (二)延伸優質客戶往來業務的廣度與黏著度，並結合MGM行銷技巧引入優質新戶。

#### (三)強化外匯業務之專業技能之教育訓練，提昇服務品質，以專業吸引客戶往來。

### 六、財務投資

#### (一)股市投資

- 1.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投資策略以獲利成長型的個股為主，以高頻交易的操作模式來提升資金運用的效率。
- 2.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投資持股主要追求長期利益，以台灣50及中型100成份股中具高股息殖利率的個股為主要投資標的。

#### (二)基金投資

投資區域仍以經濟表現較好的美國市場和較具增長性的新興市場為主，採多元布局策略。

#### (三)債券交易

展望108年台灣債券市場仍以區間整理為主軸。操作策略上，在FVPL部位將保守謹慎操作賺取價差收益，FVOCI及AC部位則將配合資金運用配置，以收息為主。

108年外幣債券市場預期美國經濟成長可能趨緩下，以存續期間五年內的標的為主，並注意區域分散的風險。

### (三) 市場分析

#### 1.本行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截至107年12月止共計有34家營業據點，主要分佈在大台北地區26家、桃園市2家、台中市2家、彰化縣1家、台南市1家及高雄市2家。本行目前首要任務將致力於經營國內市場，擴增營運規模，同時也將持續落實社區銀行角色，致力於強化地區性業務，深耕在地客戶、擴展新客戶開發，並同步追求法金、電子金融、財富管理、財務操作績效的成長。

#### 2.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金融機構家數供給面來看，截至107年12月止本國金融機構(涵蓋國外/大陸在台分行/信合社農漁會信用

部/信託投資/中華郵政儲匯處等)共計401家,分支機構5,875家,因國內市場競爭激烈、金融科技不斷日新月異的快速發展,預期未來幾年國銀將會持續朝科技化發展,因應時勢並提升獲利來源。

在銀行業務需求方面,美中貿易紛擾使得部分台商陸續表達回台投資意願,政府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落實公共建設執行,將帶動企業資金需求與市場投資動能,同時提升國銀放款業務需求與財富管理業務成長動能。針對放款業務,金管會發布得不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放款項目,將有助國銀放款新案開發,推升收益;而企金授信業務,仍會鎖定優質且風險性較低的不動產及優質聯貸案為主要搶攻市場;在國內中小企業放款,政府持續推出「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獎勵及相對高利差誘因下,預計國銀仍會視中小企業放款為擴大利差的重要推展業務之一;消費性放款業務,107年國內總經走佳,包括經濟成長率、景氣燈號都相對轉強,央行利率穩定走低,政府與各行庫對於房市態度積極,據央行統計,象徵房市買氣的房貸餘額以及建商推案信心指標的建築貸款餘額,107年12月皆雙雙創新高,六都107年買賣移轉棟數相較前年年增4.1%,這是自105年房市落底以來,連續兩年呈現正成長。

分析本行競爭利基、對本行發展遠景的有利與不利因素、以及因應對策如下:

#### (1)競爭利基

- A.本行歷史悠久與長久往來客戶建立起深厚的社區情誼,有助於本行深耕第二、三代並擴增核心忠誠客戶。
- B.本行經營團隊具深厚的不動產專業背景,有助持續發展本行不動產業務外,並配合政策著力如都更、危樓及老屋重建等業務。

#### (2)有利因素

- A.政府對屋齡較高之老屋積極辦理重建,本行自106年開始著力於該授信業務,並同時帶動不動產信託業務之成長。
- B.配合金融科技潮流的趨勢,持續研擬新增或提升各項相關電腦作業系統,將有助於讓客戶能更便利地完成交易,且彌補本行據點之不足。
- C.研議評估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以房養老房貸專案,透過提供不動產變成現金,作為銀髮族日常生活收入來源,讓銀髮族安心度晚年。

#### (3)不利因素

- A.本行營業據點少,且侷限於大台北地區,區域發展色彩重,在中南部市場辨識及知名度有待提升。
- B.本行僅有國內營業據點,相較擁有海外據點的銀行,在海外獲利能力與海外授信風險掌控上相對不利。
- C.本行產品開發資源相較同業仍有提升空間。
- D.立法院院會通過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新法提高罰鍰額度,未來若金融業者違反內控內稽將會付出更高罰鍰。
- E.金融業因應洗錢防制作業費用不貲,經營成本提高。

#### (4)因應對策

##### A.廣開源、穩增長:

- (a)積極推動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及優質聯貸,並搭配信託業務增加商機進行推廣。
- (b)配合客戶及擴大放款承作之需求,搭配企業網路銀行推廣,吸納更多存款活水。
- (c)投資區域以經濟表現較好的美國市場和較具增長性的新興市場為主,高波動性將成為趨勢,將採多元布局因應。
- (d)中小企業為本行重要客源之一,將積極承作有擔保品及可送信保基金承保的案件。
- (e)本行年紀較大客群較多,在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之際,評估推出「以房養老」專案,提供銀髮族可以取得資金需求管道。
- (f)向下交叉深耕客戶下一代商機、耕耘其上下游之商機、經營現有個人客戶背後之公司戶商機及公司戶衍生來之個人金融商機。

##### B.重內控、顧品質:

- (a)建立立體交叉作業風險防護網,落實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及運用電腦場外監控,重新確認及調整各單位作業與分工,並落實各單位橫向及垂直風險管控聯繫機制,以即時掌握及解決風險事件。
- (b)建立「立體」「交叉」信用風險防護網,將「立體」風險防護網推至最前端的分行,由分行擔任哨兵落實邊際戶分類、實訪及預警通報。

##### C.養人才:

配合本行營運策略,持續進行「育才、留才」計畫,推動各項專業人才之培訓,培養各階層職務職能。

##### D.架系統:

- (a)新個人網銀、新官網及行動銀行APP上線,線上開戶平台及電子化授權(eDDA)上線並結合台幣階梯型利

- 率產品，吸納較低成本活存。
- (b) 授信e-loan系統更新建置，並提升授信資料庫功能。
- (c)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接納新創意和新需求，並配合政府政策之發展進程，以提升系統安全及效率提高之投資。

####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近2年本行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損益情形請參閱「V、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A. 企業網路銀行提供台幣單、多筆、整批匯款、轉帳、薪資轉帳、基金申購、轉換、贖回、台幣外幣綜定存及外幣換匯服務，提升活存實績；新一代官網、個人網路銀行上線，滿足客戶相關金融服務需求，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意願及黏著度。
    - B. 為提升台幣核心系統相關應用效能及流程精進效率，存匯作業優化，透過系統來協助防呆、減少金檢缺失。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完成行動銀行APP開發(包含台幣、基金、信用卡等功能等)、結合行動One Time Password機制(MOTP)，保障交易安全，並放寬行動銀行申辦(不限原開戶分行)。
    - B. 因應金融科技潮流的趨勢及各項業務推展之需求，持續研擬新增或提升各項相關電腦作業系統，例如介接財金公司QRP、導入AA分帳等功能，以提升行動銀行服務項目。
    - C. 線上開戶平台及電子化授權(eDDA)機制建置：解決因分行服務據點不足，提升服務品質與加強市場競爭力。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閱(二)108年度營業計畫。
-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擴大營收基盤，發展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並鎖定經營有多元產品推展機會的中堅企業。
  - (2) 提升財富管理手收及財務操作等非利息收入績效。
  - (3) 結合電子金融平台積極招攬核心存款，拓增存款基盤。
  - (4) 實施PM結合RM之矩陣式組織，以提升產值、降低風險。
  - (5) 提升實體、虛擬通路規模，並積極評估策略聯盟及外部合作機會。
  - (6) 重視風險管理、財富管理、財務及授信業務風險系統強化。

## 二、從業員工

108年3月21日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21日
員工人數		850	878	850
平均年歲		41.5	41.2	41.7
平均服務年資		10.94	10.58	11.0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10.6%	10.7%	10.4%
	大專	78.1%	80.1%	78.6%
	高中	9.7%	7.6%	9.4%
	高中以下	1.6%	1.6%	1.6%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保單、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信託業務、初階外匯、初階授信、進階授信、外匯交易、期貨商業業務員、理財規劃人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專業科目測驗、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證券商業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專業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CAMS國際反洗錢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5,455	5,511	5,450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本行對於公益活動之推廣一向不遺餘力，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教育之推廣，舉辦各式免費大型健康講座及小型社區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持續資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及贊助台北市圖書館舉辦各式閱讀活動。103年起以「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形象，積極推展各項行內、外公益活動。
- (二)為關心國人健康，所有分行皆備有血壓機，免費提供量血壓服務，另備有健康刊物(如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手冊)提醒民眾重視身體健康。
- (三)本行屬性社區型銀行，各分行單位素來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如：舉辦社區理財講座、舉辦「愛心捐款活動」及協助各類社區活動等。
- (四)本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節約用電，以導入電子化公文系統及電子報表系統減少紙張用量，達到減碳效果，展現社會責任，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福利支出費用	521,418	555,806
非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627	666
平均每名非主管職務之員工福利支出費用	832	835

註：

- 1.本表「員工」之定義，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與企業僅具承攬關係者(例如：保險業務員只賺取佣金、俟完成約定工作後才領取報酬、且未享有法令規定之員工權益保障)、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
- 2.「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任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 3.「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含保險業支付員工之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等）。

### 五、資訊設備

- (一)本行台幣核心電腦主機目前使用HP NS22B4系列之不停頓硬體主機系統，而前端各周邊應用系統係採開放式建置，透過CISCO(2960)交換器(SWITCH)與核心交易主機聯繫，具備強大擴充能力，提供客戶安全又快速之服務。
- (二)本行目前使用的金融應用系統，除一般的傳統台外幣金融存放匯業務系統、二十四小時提供服務的相關系統外，107年已完成建置新個人網銀暨App、新官網及網路ATM(WebAtm)等系統，增加本行客戶的交易通路及便利性。
- (三)本行每年在資訊安全建設工程上，除了持續進行郵件(外對內)病毒掃描機制、高權限帳號控管、網銀網頁與程式異動偵測、郵件個資過濾及程式源碼檢測等重要事項外，已完成內部防火牆汰換升級，規劃今年進行應用程式防火牆、AD網域控制站及同仁瀏覽外部網站WebFilter之系統升級汰換作業。每年除進行PC端之個資盤點清查、強化資料庫監控及保存非程式面異動之紀錄，更加強化本行內部網路環境資安防禦能力，使客戶的交易相關資料更有保障。
- (四)本行異地備援中心已在97年建置完成，並每年依據本行「緊急災變備援計劃」定期執行異地備援演練測試。另外針對核心周邊使用之其他重要系統，定期評估增建異地備援之需要，如外匯系統、CIF系統等異地備援陸續完成，持續規劃重要系統之備援建置，如台幣WEB系統增加本行異地備援系統之完整性，以確保本行客戶的權益。

### 六、勞資關係

(一)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員工福利、社團與團體活動補助與推動(結婚、喪弔、生育、子女教育、旅遊聚餐等費用補助)。
- (2)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健保外，並由本公司負擔全額保費投保團體保險。

(3)獎金津貼：年節獎金、年終獎金、業績獎金、午餐費補助。

(4)員工生日賀禮。

(5)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提撥及給付退休金。

(二)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三)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契約資料如下：

108年3月2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系統主機及測試主機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1.1至108.12.31	1.主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設備技術諮詢服務 2.故障排除設備檢修維護	無
自動提款機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8.3.1至109.2.28	1.ATM故障排除及零件更換	無
	迪堡太平洋有限公司	108.1.1至108.12.31	2.必要時之回廠維護 3.定期預防性機件保養檢驗	無
資訊週邊設備維護合約	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至108.10.31	1.設備定期保養 2.故障排除檢修及備品提供 3.設備遷移裝機服務	無
信託系統維護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8.6至109.8.5	信託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外匯系統維護合約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7.1至108.6.30	外匯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委託列印及處理資料合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8.31至108.8.30	進行各式表單、對帳單、信用卡帳單、贈品及名條等資料列印、裝封、交付郵局及相關作業之全部工作。	無
信用卡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9.1至109.8.31	1.提供管理信用卡業務所需之相關系統運作能力。 2.依信用卡業務管理流程及電腦運作流程，負責維持信用卡管理系統電腦作業之運作。 3.提供現行之信用卡資訊作業處理服務。 4.提供每日一次報表及媒體的傳送服務至指定之地點。 5.提供作業手冊。	無
票據文件遞送服務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7.7.1至108.6.30	1.提出退回交換票與退票。 2.收取派送交換所與本行往來文件。 3.緊急派遣人員處理突發事件。 4.至本行收取稅單遞送至國稅局、稅捐處。	無
信用卡個人化製卡作業服務合約	臺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07.9.1至108.8.31	卡片凸字、燙色磁帶錄碼、IC晶片客製化、空白卡保管以及封裝及郵寄	無
信用卡個人化製卡作業服務合約	第一美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9至108.11.8	卡片凸字、燙色磁帶錄碼、IC晶片客製化、空白卡保管以及封裝及郵寄	無
業務委託約定書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	96.1.1至不定期	停用掛失 清算作業	無
委託保全公司護送服務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7.6.1至108.5.31	現金、有價證券、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無
自動櫃員機服務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24至108.11.23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無
不動產委任鑑價機構合作契約書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6.6.1至108.5.31	提供以設定抵押權價值評估為目的之鑑價報告	無
不動產委任鑑價機構合作契約書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6.6.1至108.5.31	提供以設定抵押權價值評估為目的之鑑價報告	無
應收債權之催收委任契約書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至109.11.30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6.7.1至108.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6.7.1至108.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6.7.1至108.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託代收契約書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7.1至108.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7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VI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3)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659,078	9,767,317	12,383,150	7,925,150	26,276,319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6,047	1,642,298	2,596,459	5,813,482	4,485,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75,70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03,149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2,462,521	10,398,624	2,363,089	439,781		
應收款項-淨額		953,481	972,360	1,444,394	1,689,044	1,724,165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699	54,423	23,659	27,979	48,177		
貼現及放款-淨額		87,774,039	81,289,421	86,570,512	89,738,063	81,974,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715,207	22,526,526	18,088,930	2,165,5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410,982	7,974,344	6,457,871	4,738,9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19,882	221,094	228,742	169,920	149,8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2,199	441,319	142,839	142,839	432,8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18,452	1,536,299	1,586,821	1,593,685	1,677,52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856	74,075	75,293	76,511	—		
無形資產-淨額		79,405	111,506	92,614	82,434	78,5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0,148	131,475	30,637	31,565	34,433		
其他資產		115,012	147,880	606,970	1,288,159	651,037		
資產總額		139,452,151	140,978,177	146,681,584	135,488,721	124,876,99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57,296	33,523	19,842	1,076,859	1,494,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225	349	701,500	1,220,141	802,30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8,000	—	—	2,509,732	453,762		
應付款項		1,683,069	1,780,776	2,193,589	2,154,949	2,258,9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47,005	—		
存款及匯款		124,298,657	127,108,820	131,639,745	116,038,622	108,940,378		
應付債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796		
負債準備		208,167	266,647	280,737	339,650	324,1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698	230,971	230,257	239,806	242,544		
其他負債		91,580	83,592	160,293	147,674	115,7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912,692	131,504,678	137,225,963	126,774,438	116,632,931		
	分配後	註2	131,504,678	137,324,215	126,986,881	116,803,9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9,387,676	9,387,676	8,187,676	7,081,454	6,841,985		
	分配後	註2	9,387,676	8,187,676	7,187,676	7,081,454		
資本公積		104,244	298,587	298,587	298,587	298,5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254	(194,091)	1,050,116	1,369,741	1,121,952		
	分配後	註2	252	951,864	1,051,076	711,433		
其他權益		(14,715)	(18,673)	(80,758)	(35,499)	(18,4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39,459	9,473,499	9,455,621	8,714,283	8,244,066		
	分配後	註2	9,473,499	9,357,369	8,501,840	8,073,016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3)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659,334	9,767,531	12,404,081	7,925,858	26,279,298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6,047	1,642,298	2,596,459	5,813,482	4,485,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75,70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03,149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2,462,521	10,398,624	2,363,089	439,781	
應收款項-淨額		962,774	984,618	1,456,392	1,704,756	1,742,087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699	54,423	23,659	27,979	48,177	
貼現及放款-淨額		87,774,039	81,289,421	86,570,512	89,738,063	81,974,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715,207	22,600,181	18,177,817	2,242,9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412,987	7,976,375	6,459,928	4,741,05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2,199	441,319	142,839	142,839	432,8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19,541	1,536,434	1,587,279	1,594,427	1,677,96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856	74,075	75,293	76,511	—	
無形資產-淨額		80,556	111,514	92,752	82,694	78,6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0,148	131,475	30,637	31,565	34,433	
其他資產		117,318	148,361	607,677	1,288,679	651,796	
資產總額		139,246,364	140,772,184	146,562,760	135,427,687	124,828,84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57,296	33,523	19,842	1,076,859	1,494,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225	349	701,500	1,220,141	802,30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8,000	—	—	2,509,732	453,762	
應付款項		1,692,066	1,789,847	2,198,900	2,162,178	2,269,8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6	2,274	3,932	48,745	6,397	
存款及匯款		124,081,093	126,891,477	131,511,678	115,968,617	108,874,850	
應付債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796	
負債準備		208,167	266,647	280,737	339,650	324,1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698	230,971	230,257	239,806	242,544	
其他負債		91,584	83,597	160,293	147,676	115,7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706,905	131,298,685	137,107,139	126,713,404	116,584,776	
	分配後	註2	131,298,685	137,205,391	126,925,847	116,755,8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9,387,676	9,387,676	8,187,676	7,081,454	6,841,985	
	分配後	註2	9,387,676	8,187,676	7,187,676	7,081,454	
資本公積		104,244	298,587	298,587	298,587	298,5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254	(194,091)	1,050,116	1,369,741	1,121,952	
	分配後	註2	252	951,864	1,051,076	711,433	
其他權益		(14,715)	(18,673)	(80,758)	(35,499)	(18,4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39,459	9,473,499	9,455,621	8,714,283	8,244,066	
	分配後	註2	9,473,499	9,357,369	8,501,840	8,073,016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 (三)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註4)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2,425,414	2,574,074	2,700,480	2,764,215	2,574,161	不適用
減：利息費用		(902,156)	(912,999)	(964,305)	(960,668)	(968,722)	
利息淨收益		1,523,258	1,661,075	1,736,175	1,803,547	1,605,4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09,228	542,695	720,522	808,786	951,586	
淨收益		1,932,486	2,203,770	2,456,697	2,612,333	2,557,02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01,764)	(1,803,422)	(780,966)	(125,955)	(333,495)	
營業費用		(1,567,517)	(1,613,090)	(1,625,566)	(1,734,195)	(1,621,1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63,205	(1,212,742)	50,165	752,183	602,3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80	98,747	(24,996)	(73,617)	(35,9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65,985	(1,113,995)	25,169	678,566	566,4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65,985	(1,113,995)	25,169	678,566	566,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9	30,125	(71,388)	(37,299)	15,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514	(1,083,870)	(46,219)	641,267	581,7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985	(1,113,995)	25,169	678,566	566,4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屬於母公司業主		68,514	(1,083,870)	(46,219)	641,267	581,7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07	(1.33)	0.03	0.94	0.79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註4：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 (四)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註4)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2,425,421	2,574,107	2,700,509	2,764,246	2,574,188	不適用
減：利息費用		(901,155)	(911,972)	(964,113)	(960,499)	(968,571)	
利息淨收益		1,524,266	1,662,135	1,736,396	1,803,747	1,605,6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45,506	579,190	755,666	846,018	994,711	
淨收益		1,969,772	2,241,325	2,492,062	2,649,765	2,600,32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01,764)	(1,803,422)	(780,966)	(125,955)	(333,495)	
營業費用		(1,599,045)	(1,644,954)	(1,653,755)	(1,765,208)	(1,655,6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68,963	(1,207,051)	57,341	758,602	611,1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78)	93,056	(32,172)	(80,036)	(44,7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65,985	(1,113,995)	25,169	678,566	566,4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65,985	(1,113,995)	25,169	678,566	566,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9	30,125	(71,388)	(37,299)	15,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514	(1,083,870)	(46,219)	641,267	581,7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985	(1,113,995)	25,169	678,566	566,4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514	(1,083,870)	(46,219)	641,267	581,7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7	(1.33)	0.03	0.94	0.79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註4：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最近五年度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1.67	65.19	66.77	78.30	76.21
	逾放比率(%)	1.24	1.80	1.18	0.38	1.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7	0.66	0.72	0.77	0.8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0	2.55	2.67	2.75	2.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274	2,510	2,789	2,880	2,854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78	-1,269	29	748	63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0.70	-13.41	0.58	9.26	7.82
	資產報酬率(%)	0.05	-0.77	0.02	0.52	0.46
	權益報酬率(%)	0.69	-11.77	0.28	8.00	7.06
	純益率(%)	3.41	-50.55	1.02	25.98	22.15
	每股盈餘(元)	0.07	-1.33	0.03	0.94	0.79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15	93.27	93.55	93.56	93.39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5.92	16.22	16.78	18.29	20.3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8	-3.89	8.26	8.50	4.25
	獲利成長率(%)	105.21	-2,517.51	-93.33	24.87	25.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687.8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9.80	1,293.84	1,580.00	474.09	506.11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2,517.36	—	—
流動準備比率(%)		30.13	34.45	32.03	27.49	29.1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860,680	995,363	968,119	900,406	918,06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6	1.20	1.10	0.98	1.1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5	0.26	0.28	0.27	0.27
	淨值市占率(%)	0.24	0.25	0.26	0.25	0.26
	存款市占率(%)	0.30	0.31	0.34	0.31	0.31
	放款市占率(%)	0.28	0.28	0.30	0.32	0.30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逾放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逾期放款減少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要係本期淨收益減少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二) 最近五年度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1.80	65.30	66.83	78.35	76.26
	逾放比率(%)	1.24	1.80	1.18	0.38	1.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7	0.66	0.72	0.77	0.8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0	2.55	2.67	2.75	2.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293	2,521	2,791	2,896	2,876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77	-1,253	28	742	62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0.75	-13.19	0.65	9.25	7.87
	資產報酬率(%)	0.05	-0.78	0.02	0.52	0.46
	權益報酬率(%)	0.69	-11.77	0.28	8.00	7.06
	純益率(%)	3.35	-49.70	1.01	25.61	21.78
	每股盈餘(元)	0.07	-1.33	0.03	0.94	0.7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15	93.26	93.55	93.56	93.39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5.93	16.22	16.79	18.30	20.3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8	-3.95	8.22	8.49	4.23
	獲利成長率(%)	105.71	-2,205.04	-92.44	24.13	25.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686.1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6.65	1,293.36	1,579.00	355.43	505.28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2,521.01	-	-
流動準備比率(%)	30.13	34.45	32.03	27.49	29.1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860,680	995,363	968,119	900,406	918,06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6	1.20	1.10	0.98	1.1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5	0.26	0.28	0.27	0.26
	淨值市占率(%)	0.24	0.25	0.26	0.25	0.26
	存款市占率(%)	0.30	0.31	0.34	0.31	0.31
	放款市占率(%)	0.28	0.28	0.30	0.32	0.30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逾放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逾期放款減少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要係本期淨收益減少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三) 資本適足性-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個體)					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註4)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053,648	9,006,738	9,077,882	8,344,801	7,898,06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1,478,097	1,821,406	2,297,999	2,335,329	1,540,546		
	自有資本	10,531,745	10,828,144	11,375,881	10,680,130	9,438,60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6,630,404	76,209,144	86,060,414	86,112,926	81,689,656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323,800	4,615,575	4,698,500	4,599,150	4,149,0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812,738	2,805,875	2,109,738	3,929,775	2,847,65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5,766,942	83,630,594	92,868,652	94,641,851	88,686,319		
	資本適足率	12.28%	12.95%	12.25%	11.28%	10.6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6%	10.77%	9.77%	8.82%	8.9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6%	10.77%	9.77%	8.82%	8.91%			
槓桿比率	6.39%	6.23%	6.00%	5.91%	6.03%			

註：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覆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資料，故不適用。

### (四) 資本適足性-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合併)					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註4)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162,439	9,177,276	9,188,612	8,429,331	7,970,32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1,588,375	1,932,283	2,414,583	2,420,366	1,616,591		
	自有資本	10,750,814	11,049,559	11,603,195	10,849,697	9,586,91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6,657,407	76,235,458	86,111,338	86,158,427	81,727,518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387,850	4,673,663	4,756,888	4,661,588	4,208,6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812,738	2,805,875	2,280,138	4,150,688	3,035,41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5,857,995	83,714,996	93,148,364	94,970,703	88,971,556		
	資本適足率	12.52%	13.20%	12.46%	11.42%	10.7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7%	10.89%	9.86%	8.88%	8.9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7%	10.89%	9.86%	8.88%	8.96%			
槓桿比率	6.47%	6.31%	6.07%	5.97%	6.08%			

註：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覆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資料，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南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 VII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139,452,151	140,978,177	(1,526,026)	(1)
負債總額		129,912,692	131,504,678	(1,591,986)	(1)
權益總額		9,539,459	9,473,499	65,960	1

註：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無重大變動。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1,523,258	1,661,075	(137,817)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09,228	542,695	(133,467)	(2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01,764)	(1,803,422)	(1,501,658)	(83)
營業費用		(1,567,517)	(1,613,090)	(45,573)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3,205	(1,212,742)	1,275,947	105
所得稅利益		2,780	98,747	(95,967)	(97)
本期淨利(損)		65,985	(1,113,995)	1,179,980	106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所致。
- 2.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主要係呆帳提存減少所致。
- 3.所得稅利益減少：主要係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 4.綜上，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9.80	1,293.84	17.46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上表各項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要係107年度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出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 及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271,042	(2,026,302)	(1,051,548)	2,193,192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一)本行轉投資政策之擬訂以符合下列目標為原則：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增加通路資源、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業務範圍具互補性、配合政府發展計畫，有利其他整體業務之發展業務。截至107年底止，轉投資帳列原始成本為新臺幣133,839仟元，其中投資「財金資訊(股)公司」8,580仟元，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千元，投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50,000千元，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6,105千元，投資「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154千元，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3,000千元，投資「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6,000千元。

(二)107年度獲配現金股利計33,459千元，本行為期多角化經營，以擴增收益來源，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開發事業。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107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策略：本行透過完整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之風險管理規範及嚴謹之內部作業程序，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並以三道防線機制，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作業。</p> <p>目標：建立制度化信用風險控管機制，防止、降低、因應各項可能發生之授信風險，在可容許之風險範疇內追求資產負債最佳配置，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p> <p>政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訂有各項授信管理辦法、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以確保本行資產之安全性、獲利性及成長性。</p> <p>流程：董事會核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準則，管理單位據以製定各項業務風險管理限額，業務部門執行並遵循各項規範，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稽核單位監控並揭露管理執行情形，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告。</p> <p>作法：本行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5P原則對申貸案件進行客觀分析，落實徵信作業，以為授信之依據；針對借戶提供之不動產，亦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等相關規定從嚴核貸。撥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則於辦理後就核貸程序、約據內容及其他相關條件予以覆審，確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狀況。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均依規定辦理內部及外部查核，務期降低授信風險，提升營運績效。</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p> <p>2.管理階層： 本行於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逾期款催收及呆帳清理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信用風險管理執行情況。</p> <p>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信用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p> <p>4.授信管理處及相關業務單位： 依本行分層負責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徵信、審查核案、貸後管理、催理事項及授信業務管理。</p> <p>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p> <p>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控管表報，嚴格監控信用風險暴露程度，為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定期填製、監控及陳報各產業別授信限制比率使用情形。同時為掌握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額度及無擔保授信總額度占本行淨值之比率，本行針對大額授信戶及主要授信往來集團企業進行總額監控，避免交易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另外針對海外投資及授信訂有國家風險限額，以防範區域國家總體經濟之系統性風險。</p>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風險避險及抵減政策： (1)加強貸後管理： 本行訂有放款覆審辦法，持續針對借款戶信用、財務狀況評估，並追查履約情形。為有效執行監控，了解及分析交易對手信用、財務狀況及徵提之擔保品，分新案、一般及重要覆審三類辦理審查。執行覆審作業時覆審人員會檢視擔保品價值、抵押權及使用狀況是否變化，並查詢聯徵、票信，確認期間信用狀況。</p> <p>(2)風險抵減策略： 在抵減風險策略方面，本行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另對擔保品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覆審，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p> <p>2.風險規避及風險抵減工具有效性監控： 授信及風險管理部門定期追蹤檢視信用違約狀況及其擔保品回收損失情形，進而適時調整授信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因應市場變化。</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 (2) 107年度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41,053,95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14,246	14,62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1,005,302	122,18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0,592,361	3,148,581
零售債權	20,165,276	1,313,923
住宅用不動產	26,558,504	1,373,705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2,766,635	157,322
合計	143,056,278	6,130,347

註1：上列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覆核。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 (1) 107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資產證券化案需經創始機構董事會核准，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由信託機構發行。本行對於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尚未從事創始資產證券化業務。資產證券化之交易對象、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本行均訂定適切規範以為執行業務之遵循。基於中長期或短期經營責任之考量，資產證券化經理部門應規劃及確保該證券化交易已納入銀行之整體風險管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為委員，負責審議資產配置及利率升降等重大政策。資產證券化業務由財務部辦理，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風險。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管理資產證券化之運作，應充分向管理階層揭露資產證券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劃製作各類表報陳核，並依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及操作驗證，據以管控風險及謀求改善。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資產證券化之避險工具包括徵提擔保品、委託第三人保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沖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內淨額交易等。 2. 本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均依市價辦理評估據以為避險或抵減之依據，以期將風險降至本行可承受範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無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註：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從事證券化情形

本行截至107年12月31日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7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系統之不當或失誤，及外部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行為降低作業風險，各項業務之行銷流程及系統管理等事項，除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包括存款、放款、覆審、稽核、財務、消費金融、外匯、國際金融、信託、資訊、調查徵信、逾期放款、人力資源、會計、總務、法務、風險管理及作業委外等業務均制定妥善之作業手冊及相關措施，以供經辦同仁遵循。 本行作業風險在管理上主要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併用之方式。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 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等作業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章，並監督各單位風險控管工作之執行情況，以確保全行運作有效性。 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監控全行作業風險執行情況、損失之曝險情形。 (3)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4.各相關業務單位：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所訂之規範，據以為業務執行之規範。 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 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主管部門依據主管機關法規及銀行內部相關章則，配合經營環境定期或不定期製作並呈報有關風險管理之資情及數據，據此研擬改善措施或增補相關作業規範。 在內控方面，本行董事會稽核處各年度至少對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共兩次以上；委任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控制度乙次以上；各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每半年至少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次以上，每月至少辦理「專案自行查核」一次以上。 本行風險管理處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項下之內涵，按月蒐集、分析及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相關數據、資訊及因應改善措施並於資料庫蒐集，除用於掌控作業風險外，並據以為中長期風險管理策略研訂之參考。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行除以健全之作業規範、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推動之內外部查核工程、完整記錄、評析之損失事件監控系統及妥適之異地備援機制應對外，並經由各業管單位監督、調整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之掌握及控管。 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作業風險之管理目前採行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年度	2,366,803	
106年度	2,260,077	—
107年度	2,291,203	
合計	6,918,083	345,904

註：以108年度編製107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105、106、107年度之營業毛利。

####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107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而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p> <p>本行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p> <p>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金額本行均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本行亦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本行亦均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行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p>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p> <p>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作業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制度與規章、全行風險胃納與資本配置等事項；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肩負有審議利率及資產配置等重大政策提供前瞻性建議之任務。</p> <p>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市場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執行財務業務中台作業，監控全行市場風險之曝險情形。 (3)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p> <p>4.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準則所訂之規範，據以為業務執行之規範。</p> <p>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p> <p>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p>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處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股票部位損益狀況、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及外幣有價證券評估報告等資料。</p>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投資國內證券業務本行訂有嚴謹之操作及管理辦法，尤其是設有合理停損機制，每月召開投資研究會議，就國內證券投資決策及投資標的組合進行研議及裁定，以確實掌握國內證券投資之風險。</p> <p>為維護健全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依規辦理評價，其溢損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p> <p>客戶與本行簽訂之即、遠期部位及換匯交易，為避免匯率變動風險，本行以軋平為原則，其方式為運用部位表控制外匯淨部位，使暴險部位接近為零，從而消弭匯率風險。</p> <p>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本行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另為防止交易員因匯率判斷錯誤而蒙受重大損失，本行針對各級交易員設有停損限額，以降低匯率敏感性所產生之衝擊。各該有關交易人員之交易額度及停損金額，則予每日控管。</p> <p>為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依規按月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p> <p>在利率風險之管理方面，本行按月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之缺口部位及比率情況，必要時修正或調整經營策略，使維持在適當之合理範圍。</p>
5.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p>本行針對市場風險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88,569
權益證券風險	31,404
外匯風險	65,046
商品風險	—
合計	385,019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1,912,884	13,281,598	12,047,738	10,323,234	15,513,886	19,558,135	61,188,29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584,643	6,462,192	7,977,995	20,071,956	24,860,991	42,489,376	55,722,133
期距缺口	(25,671,759)	6,819,406	4,069,743	(9,748,722)	(9,347,105)	(22,931,241)	5,466,160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3,626	313,903	40,809	10,904	15,001	123,0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9,719	367,550	50,899	32,551	69,424	29,295
期距缺口	(46,093)	(53,647)	(10,090)	(21,647)	(54,423)	93,714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107.01.04中央銀行函-訂修「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16點第2項及第17點第2項規定之相關報表及其他說明。
- (2)107.01.04中央銀行令-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3)107.01.04中央銀行令-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 (4)107.01.09金管會令-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 (5)107.01.12金管會函-所報「金融機構辦理資訊安全滲透測試計畫」，請轉知會員銀行依說明事項辦理。
- (6)107.01.23金管會令-為健全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作業安全，請查照。
- (7)107.01.24金管會令-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 (8)107.01.26銀行公會函-修正「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受授信業務要點」。
- (9)107.01.29銀行公會函-修正「會員銀行授信準則」。
- (10)107.01.31總統令-增修「銀行法」。
- (11)107.01.31總統令-增刪修「證券交易法」。
- (12)107.02.01金管會令-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13)107.02.04金管會令-為具體落實金融服務業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自107年起，各金融服務業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4)107.02.09金管會公告-修正各業別檢查手冊。
- (15)107.03.29銀行公會函-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
- (16)107.03.31金管會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17)107.04.09內政部令-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 (18)107.04.12金管會令-本國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應遵循之相關事項，自即日生效。

- (19) 107.04.26金管會-所報「金融機構辦理異常帳戶預警機制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案，請依說明二修正後准予備查，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 (20) 107.04.26金管會-為強化銀行執行國際金融業務及稅務相關之防制洗錢程序，請轉知會員銀行依說明辦理，並請貴會研訂稅務洗錢風險防制之業界實務建議指引，請查照。
- (21) 107.05.02銀行公會-各會員機構於明(108)年底完成重新議定基金銷售契約，全面實施以基金規模(AUM)計算銷售獎勵金措施。
- (22) 107.05.04金管會-有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對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計算方式案。
- (23) 107.05.15金管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下列事項外，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並應確實遵循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自律規範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適用之規定。
- (24) 107.05.31金管會-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
- (25) 107.06.06內政部-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26) 107.06.15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第七條。
- (27) 107.06.25財政部-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自我證明表範本。
- (28) 107.08.01總統令-增訂、刪除並修正公司法條文。
- (29) 107.08.06金管會-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一對受指定法人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
- (30) 107.08.08金管會-為配合107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並落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負責人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之管理，請轉知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31) 107.08.08財政部-檢送修訂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疑義解答，請查照。
- (32) 107.08.20金管會-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 (33) 107.08.29金管會-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但書規定之令。
- (34) 107.08.30金管會-發布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7條及第18條授權訂定之令。
- (35) 107.08.31金管會-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之解釋令。
- (36) 107.08.31財政部-核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申報書表格式及申報須知。(民國107年8月31日台財際字第10700622630號函)
- (37) 107.09.11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
- (38) 107.09.26金管會-金管會函復銀行公會有關修正「資恐防制法之銀行實務問答集」(三)凍結實務釋疑Q11回答內容。
- (39) 107.10.16金管會-有關「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40) 107.10.16法務部-修正「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 (41) 107.10.31經濟部/法務部-訂定「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 (42) 107.10.31財政部-財政部令頒「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4條關係實體及第22條既有帳戶定義。
- (43) 107.11.07總統令-增訂並修正資恐防制法條文。
- (44) 107.11.07總統令-修正洗錢防制法條文。
- (45) 107.11.08經濟部-訂定「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46) 107.11.08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47) 107.11.09金管會-廢止「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 (48) 107.11.09金管會-訂定「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49) 107.11.13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業經本行於107年11月13日以台央外柒字第107004121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7年11月15日生效。

- (50)107.11.13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業經本行於107年11月13日以台央外伍字第1070044517號令修正發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 (51)107.11.13中央銀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業經本行於107年11月13日以台央外伍字第1070044518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7年11月15日生效。
- (52)107.11.14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 (53)107.11.14金管會-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部分條文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
- (54)107.11.14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三條。
- (55)107.11.26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56)107.11.26財政部-修訂「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疑義解答。
- (57)107.11.28金管會-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
- (58)107.11.29金管會-信用卡特約商店受託代收款項接受信用卡簽帳交易之規定。
- (59)107.12.04金管會-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自108年1月1日生效。
- (60)107.12.05總統令-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 (61)107.12.10經濟部令-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62)107.12.12總統令-增訂並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 (63)107.12.14金管會-修正「商業銀行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定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定」。
- (64)107.12.26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金管證審字第1070346946號)

## 2.重大法規變動影響之因應

-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修條文：為提高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主管機關於107年3月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主要增修重點：
- A.為強化金融機構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治理功能及職責，要求（理）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營運結果，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 B.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執行。
- C.為確保董（理）事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董（理）事發現所屬金融機構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並督導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主管機關。
- D.為有效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明定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包括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 E.增訂主管機關得請銀行業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 F.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制度與功能，新增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報告事項、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訓練、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具獨立性等事項。
- G.明定法令遵循單位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 H.增訂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有關事項及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性。
- I.增訂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規定，爰將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應訂定其與子公司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助恐主義計畫及銀行業應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等規定移列至第八條規定。
- J.為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增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相關事項。
- K.業者應依就有關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專任或兼任之規定，及有關現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進行調整，宜給予調整期俾業者遵循。
- L.將設有國內子公司之銀行業納入應建立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本行配合增訂資訊分享相關作業程序及報表等規範，將子公司納入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
- 可能影響：本行於107年3月已修正「華泰商業銀行法令遵循制度作業準則」提報董事會通過，為因應新制，短期會相對稍增加本行法令遵循成本，但長期來看，應可提升法令遵循意識，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

性，並避免違反法令之風險，健全營運體質，其影響應屬正面。

(2) 「公司法」107年8月增修條文，主要增修重點：

- A.友善創新創業環境：為促進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得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並自行審酌擇一採行；股份有限公司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但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等。
- B.強化公司治理：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適用實質董事之規定；將有限公司納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範圍；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於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時，得自行召集董事會等。
- C.增加企業經營彈性：放寬無限期、有限公司、兩合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轉投資之限制；無限期、兩合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之門檻，放寬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且得不置監察人等。
- D.保障股東權益：鑒於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均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影響股東權益至鉅，增列該等事由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股份有限公司應備置之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如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時，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為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等。
- E.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為符合國際無紙化之潮流，減少股東承擔遺失實體股票之風險，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發行股份而未印製股票者，均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等。
- F.建立國際化之環境：為配合全球招商政策，建構我國成為具有吸引全球投資之國際環境並與國際接軌，爰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等。
- G.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更具經營彈性：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不強制採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得以章程另定選舉方式等。
- H.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我國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會員，有遵守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之義務，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公司應每年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等資料；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可能影響：本法之修正係在不大幅增加企業法令遵循成本下，持續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各種產業之發展，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並賦予中小型公司有較大經營彈性，對本行雖會相對稍增法令遵循成本，唯影響尚屬有限且正面，本行已責請各單位配合遵循辦理。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等法令增修條文：

- A.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於107年11月9日公布後實施、洗錢防制法於同年7月7日修訂後實施、資恐防制法於同年7月7日修訂後實施、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於同年14日修訂後實施、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於同年14日修訂，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將於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公告修訂後之版本後，一併修正。
- B.本行不定期於內部網站發佈主管機關公告修訂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若評估對本行財務業務可能發生影響，即由法令遵循處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或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公司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需更新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可能影響：對本行雖會相對稍增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成本，唯可強化控管洗錢及資恐之風險，故影響尚屬有限且正面，本行已責請各單位強化內稽內控管理。

###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全球資訊科技日新月異與市場的變化，本行為了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安全的交易服務，不斷改善、推出產品與服務，如：為服務客戶收、付款需求推出電子代收付平台EBPP(Electronic Bill Presentment And Payment)、與符合網路銀行高風險交易安全需求的金融XML憑證（Financial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簡稱 FXML）業務與雲端行動認證

MOTP(Mobile One Time Password)等交易安全機制，並持續優化企業網銀與新建行動銀行APP等，同時置入財金公司新堆出之QR QR Code主掃與被掃模式以科技與消費者行為導向置入新建置之各項電子通路、平台等來提高銀行的服務效率，亦可節省相關人事成本與管銷費用。目前對於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 1.預期效益：擴充營業據點，增加資產規模，主要效益在於擴大地域性的佈局，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完整的服務網路，藉以拓展存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規模，提升營業據點的效益。
- 2.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擴充初期可能提高本行管理與作業風險，但本行於擴充營業據點之前，均先進行詳細的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以及經營階層的核准，並透過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遵循機制，將上述風險有效控管降到最小。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放款業務，在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價格競爭下，將使銀行獲利受限，因此，放款致力找出本行利基市場，並推出如信託、理財、保險、外匯、避險性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非放款收入來源，期透過多元之金融商品服務，有效提升收益，並降低及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 1.本行對借戶豐O建設公司提起清償借款民事訴訟：本行起訴後，本借款案抵押物經法院拍賣終結，借款已全部受償，本行乃於107年12月依法撤回訴訟。
- 2.本行借戶聚O建設公司之擔保物提供者戴O毅等三人對本行提起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等之民事訴訟：訴訟時程：107年5月起訴狀繕本送至本行，107年6、10、12月於桃園地方法院言詞辯論，繼續審理中。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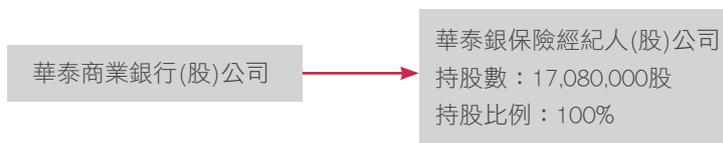
- (一)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隨機應變、維護客戶權益、降低損害，依據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依「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圖」、「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分工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處理分工表」配合執行，以因應各種緊急危機事件。
- (二)為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連絡，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各單位主管為該單位之「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並以副主管為代理人，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檢討應變措施。
- (三)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如：火災、天災、水災、爆炸、暴力、強奪、竊盜、弊案等重大事件，除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四)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暨「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方式」規定辦理。
- (五)發生天然災害時，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VIII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6年5月28日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170,080	保險經紀人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例(%)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長	陳宏徵(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17,080,000	100%
	董事	林怡昭(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莊瑞中(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壹珊(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丁金聲(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孫明貴(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經理人	林壹珊		

#### (五)關係企業107年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70,800	245,983	26,101	219,882	185,548	27,617	23,082	1.35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之合併財務報告。

(七)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 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51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及放款(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9,062,526 仟元及新臺幣 1,288,487 仟元,請詳附註六(八);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佔總資產金額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並瞭解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及衡量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及擔保品管控之程序等);
-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等)、流程及入帳程序;
- 針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以抽樣方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判斷之合理性,覆核管理階層核准入帳之相關文件,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林維琪



紀淑梅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66,724	2	\$ 3,012,34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八	6,092,610	4	6,755,191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八)	3,286,047	2	1,642,298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八及十二(四)	25,775,704	19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八及十二(四)	10,703,149	8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	-	12,462,521	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十二(四)(八)	962,774	1	984,618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699	-	54,42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十二(四)(八)	87,774,039	63	81,289,421	5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八及十二(八)	-	-	21,715,207	1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八及十二(八)	-	-	10,412,987	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及十二(四)	92,199	-	441,31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519,541	1	1,536,434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72,856	-	74,07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80,556	-	111,51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二)	140,148	-	131,47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	117,318	-	148,361	-
<b>資產總計</b>		<b>\$ 139,246,364</b>	<b>100</b>	<b>\$ 140,772,18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	\$ 757,296	1	\$ 33,523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及十二(八)	5,225	-	34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四)	638,000	1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	1,692,066	1	1,789,84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6	-	2,27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六)	124,081,093	89	126,891,477	9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七)	2,000,000	1	2,000,000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八)(十九)	208,167	-	266,64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230,698	-	230,971	-
29500 其他負債		91,584	-	83,597	-
<b>負債總計</b>		<b>129,706,905</b>	<b>93</b>	<b>131,298,685</b>	<b>93</b>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	9,387,676	7	9,387,676	7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04,244	-	298,58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	-	860,44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52	-	81,010	-
320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2,002	-	(1,135,541)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4,715)	-	(18,673)	-
<b>權益總計</b>		<b>9,539,459</b>	<b>7</b>	<b>9,473,499</b>	<b>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39,246,364</b>	<b>100</b>	<b>\$ 140,772,184</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統



經理人：陳宏徵



會計主管：蔣瑛中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			106年			變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2,425,421		123	\$ 2,574,107		115 ( 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 901,155)	( 46)		( 911,972)	( 41)	( 1)	
49010 利息淨收益		1,524,266	77		1,662,135	74	( 8)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五)	306,424	16		344,612	15	(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六) 及十二(八)	23,443	1		167,077	8	( 8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十二(八)	-	-		48,276	2	( 100)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	六(四)	31,861	2		-	-	-	
49600 兌換損益		45,729	2 (		775)	- (	600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四)(五)	946	-		-	-	-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六(二十七)	19,578	1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八)	17,525	1		20,000	1 (	12)	
淨收益		1,969,772	100		2,241,325	100 (	12)	
58200 呆帳費用 - 承諾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 301,764)	( 16)		( 1,803,422)	( 80)	( 83)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 九)(二十 九)	( 947,324)	( 48)		( 982,203)	( 44)	(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 96,403)	( 5)		( 87,939)	( 4)	1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一)	( 555,318)	( 28)		( 574,812)	( 26)	( 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68,963	3 (		1,207,051)	( 54)	( 106)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二)	( 2,978)	-		93,056	4 (	103)	
64000 本期淨利(損)		\$ 65,985	3		\$ 1,113,925)	( 50)	( 10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7,243	1 (\$		31,960)	( 1)	( 15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 十三)	( 3,881)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 1,747)	- (		65)	-	2588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二十三)	-	-		62,150	3 (	10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二 十三)	( 9,086)	( 1)		-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529	-		\$ 30,125	2 (	9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514	3		\$ 1,083,870)	( 48)	( 106)	
每股盈餘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07		\$	1.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統



經理人：陳宏愷



會計主管：蔣瑞中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總資產	現金	其他	應收	其他	應收	其他	應收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應收	其他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8,187,676	\$ 298,587	\$ 857,889	\$ 35,499	\$ 161,728	\$ 7,520	(\$ 88,278)	\$ -	-	\$ -	-	\$ -	\$9,455,621
106年度淨損	-	-	-	-	(1,113,995)	-	-	-	-	-	-	-	(1,113,99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60)	(65)	62,150	-	-	-	-	-	30,12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5,955)	(65)	62,150	-	-	-	-	-	(1,083,870)
105年度盈餘撥回及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551	-	(7,551)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511	(45,511)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98,252)	-	-	-	-	-	-	-	(98,252)
現金增資	1,200,000	-	-	-	-	-	-	-	-	-	-	-	1,200,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387,676	\$ 298,587	\$ 860,440	\$ 81,010	(\$1,135,541)	\$ 7,455	(\$ 26,128)	\$ -	-	-	-	-	\$9,473,499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9,387,676	\$ 298,587	\$ 860,440	\$ 81,010	(\$1,135,541)	\$ 7,455	(\$ 26,128)	\$ -	-	-	-	-	\$9,473,499
逾期過期及逾期重編影響數	-	-	-	-	(17,431)	-	26,128	(11,251)	-	-	-	-	(2,554)
1月1日重編盈餘數	9,387,676	298,587	860,440	81,010	(1,152,972)	7,455	-	(11,251)	-	-	-	-	9,470,945
107年度淨利	-	-	-	-	65,985	-	-	-	-	-	-	-	65,98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43	(1,747)	-	(12,967)	-	-	-	-	2,529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228	(1,747)	-	(12,967)	-	-	-	-	68,514
106年度備補虧損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194,343)	-	-	194,343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60,440)	-	860,440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80,758)	-	80,758	-	-	-	-	-	-	-	-
或分派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95)	-	-	3,795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387,676	\$ 104,244	\$ -	\$ 252	\$ 62,002	\$ 5,708	\$ -	(\$ 20,423)	-	-	-	-	\$9,539,459

復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毓



經理人：陳宏敏



會計主管：莊瑞中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8,963	(\$ 1,207,0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86,956	1,891,923
折舊費用	50,372	49,168
攤銷費用	46,031	38,771
利息收入	( 2,425,421 )	( 2,574,107 )
利息費用	901,155	911,972
股利收入	( 29,310 )	( 32,018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46 )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 20 )	10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 19,57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減少	( 4,948 )	176,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643,749 )	954,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932,14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311,654 )	-
應收款項減少	45,130	354,418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 7,140,704 )	3,571,014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939,02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增加	-	2,455,59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6,281	( 298,480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1,451 )	1,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876	( 701,151 )
應付款項減少	( 100,348 )	( 409,439 )
存款及匯款減少	( 2,810,384 )	( 4,620,201 )
負債準備減少	( 45,500 )	( 46,193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987	( 76,69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6,448,410 )	( 3,533,088 )
收取之利息	2,413,639	2,536,696
支付之利息	( 898,191 )	( 911,001 )
收取之股利	29,310	32,018
支付之所得稅	( 19,698 )	( 39,4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23,350 )	( 1,914,865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36,540 )	( 44,609 )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40	10
取得無形資產	( 10,813 )	( 9,92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123	457,747
取得承受擔保品	( 618,422 )	-
處分承受擔保品	638,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88	403,22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723,773	13,6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63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98,252 )
現金增資	-	1,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1,773	1,115,4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477 )	( 6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575,666 )	( 396,28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46,964	19,243,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1,298	\$ 18,846,96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66,724	\$ 3,012,34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04,574	3,372,10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2,462,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1,298	\$ 18,846,9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統



經理人：陳宏傑



會計主管：蔡瑞中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民國 87 年 10 月 8 日台財融第 87750080 號函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87 年 10 月 13 日北字財三字第 8722973800 號函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改制且更名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依銀行法及相關法規定得以經營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簽發信用狀、其他代理業務及人身與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本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34 個國內分行。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59 人及 889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與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度之資訊詳附註十二(八)。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47,176 及 \$446,001 以及調減預付款項 \$1,17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採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八)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銀保經)	保險經紀人 業務	100%	100%

3. 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計算；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1. 金融資產

######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3)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

- A. 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 B. 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7)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B.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C.此類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需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工具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

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

####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暨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 (九)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建築物)	3~54年
機械及設備	2~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年
什項設備	2~25年
租賃權益	3~11年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及收取之租金分別扣除自出租人收取及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及收入。

#### (十三) 無形資產

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此軟體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3~10年。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

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 (2)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 (3)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決定之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金額。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 (4)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七)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合併公司退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提供現職員工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於支付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未分配盈餘加徵 5% 之所得稅，此修正自分配民國 107 年度盈餘時適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

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十八) 收入及費用

1. 合併公司之費用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2.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自轉列之日起即對內停止計算應收利息，於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 3. 手續費及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 (十九)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二十) 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 (一) 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財務保證合約、融資承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四)3。

### (二)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未上市櫃股票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合併公司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可類比標的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及週轉金	\$ 5,550	\$ 5,050
庫存現金	1,131,886	1,253,762
庫存外幣	165,239	155,889
待交換票據	660,507	736,104
存放銀行同業	603,542	861,535
	<u>\$ 2,566,724</u>	<u>\$ 3,012,340</u>

###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425,892	\$ 827,419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388,036	3,383,088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2,293	11,939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300,671	300,368
拆放銀行同業	1,965,718	2,232,377
	<u>\$ 6,092,610</u>	<u>\$ 6,755,191</u>

1. 合併公司為使財務報表提供更可靠及攸關資訊，將拆放證券公司依其性質，從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影響分類金額為\$298,480。
2.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3. 上述部分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以下空白)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公司債券	\$ 2,295,286
上市(櫃)股票	7,326
可轉換公司債	716,200
商業本票	269,2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調整-非衍生工具	( 5,389)
衍生工具	3,344
	<u>\$ 3,286,047</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5,225</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八)之說明。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債務工具</u>	
政府債券	\$ 3,920,274
公司債券	3,545,855
金融債券-海外	1,012,094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6,980,000
評價調整	( 14,240)
	<u>25,443,983</u>
<u>權益工具</u>	
上市(櫃)股票	220,222
其他	127,839
評價調整	( 16,340)
	<u>331,721</u>
	<u>\$ 25,775,704</u>

1. 合併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331,721。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八)之說明。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產業結構改變，為避免系統性風險，故出脫持股，出售公允價值為\$181,669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3,795。

4.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3,881)
累計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3,79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6,04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15,643)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	\$ 740
除列標的	5,817
	\$ 6,557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89,643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6. 上述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9,764,753
公司債券	150,000
金融債券-海外	791,376
	<u>10,706,129</u>
減：累計減損	( 2,980)
	<u>\$ 10,703,14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112,307
減損迴轉利益	<u>206</u>
	<u>\$ 112,513</u>

2. 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3.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八)說明。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5. 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12,462,521
利率區間	-	0.38%-0.42%
約定賣回價格	\$ -	\$ 12,479,565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253,683	\$ 231,237
應收信用卡款	61,462	72,625
應收承兌票款	112,003	161,296
應收即期外匯款	490,459	481,249
應收債券交割款	5,002	3,520
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233,734	391,437
其他	58,240	65,088
	1,214,583	1,406,452
減：備抵呆帳	(251,809)	(421,834)
淨額	\$ 962,774	\$ 984,618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合併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提列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八)之說明。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18,427	\$ 76,236
短期放款	12,867,146	7,831,288
短期擔保放款	13,552,817	11,085,826
中期放款	9,221,250	7,927,160
中期擔保放款	36,960,902	37,432,207
長期放款	152,188	167,261
長期擔保放款	15,343,274	16,899,518
催收款項	971,488	1,438,530
	89,087,492	82,858,026
減：備抵呆帳	(1,288,487)	(1,550,123)
折溢價調整	(24,966)	(18,482)
淨額	\$ 87,774,039	\$ 81,289,421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未經訴訟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4.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八)之說明。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 142,839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6
拆放證券公司	<u>92,199</u>	<u>298,480</u>
	92,199	441,335
減：備抵呆帳	-	( 16)
	<u>\$ 92,199</u>	<u>\$ 441,319</u>

(註)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 9 分類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拆放證券公司自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565 及 \$1,063。
4.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以下空白)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	合計
				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				
<u>107年</u>									
1月1日淨額	\$ 1,178,922	\$ 205,294	\$ 38,377	\$ 20	\$ 13,551	\$ 93,873	\$ 6,397	\$ 1,536,434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178,922	\$ 477,896	\$ 232,397	\$ 3,342	\$ 151,946	\$ 229,655	\$ 6,397	\$ 2,280,555	
本期增加	-	-	16,822	-	423	98	19,197	36,540	
本期處分	-	-	-	( 3,236)	-	-	-	( 3,236)	
本期移轉	-	-	2,100	-	-	-	( 6,360)	( 4,260)	
12月31日餘額	\$ 1,178,922	\$ 477,896	\$ 251,319	\$ 106	\$ 152,369	\$ 229,753	\$ 19,234	\$ 2,309,599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72,602)	(\$ 194,020)	(\$ 3,322)	(\$ 138,395)	(\$ 135,782)	\$ -	(\$ 744,121)	
本期增加	-	( 11,355)	( 16,158)	-	( 3,546)	( 18,094)	-	( 49,153)	
本期處分	-	-	-	3,216	-	-	-	3,216	
12月31日餘額	\$ -	(\$ 283,957)	(\$ 210,178)	(\$ 106)	(\$ 141,941)	(\$ 153,876)	\$ -	(\$ 790,058)	
12月31日淨額	\$ 1,178,922	\$ 193,939	\$ 41,141	\$ -	\$ 10,428	\$ 75,877	\$ 19,234	\$ 1,519,541	

交通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	合計
<b>106年</b>								
1月1日淨額	\$ 1,178,922	\$ 212,980	\$ 34,968	\$ 40	\$ 14,602	\$ 103,161	\$ 42,606	\$ 1,587,279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178,922	\$ 473,418	\$ 268,665	\$ 4,296	\$ 171,476	\$ 220,894	\$ 42,606	\$ 2,360,277
本期增加	-	4,478	7,986	-	2,409	673	29,184	44,730
本期處分	-	-	( 53,954)	( 954)	( 21,939)	-	-	( 76,847)
本期移轉	-	-	9,700	-	-	8,088	( 65,393)	( 47,605)
12月31日餘額	\$ 1,178,922	\$ 477,896	\$ 232,397	\$ 3,342	\$ 151,946	\$ 229,655	\$ 6,397	\$ 2,280,555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 260,438)	( \$ 233,697)	( \$ 4,256)	( \$ 156,874)	( \$ 117,733)	\$ -	( \$ 772,998)
本期增加	-	( 12,164)	( 14,277)	-	( 3,460)	( 18,049)	-	( 47,950)
本期處分	-	-	53,954	934	21,939	-	-	76,827
12月31日餘額	\$ -	( \$ 272,602)	( \$ 194,020)	( \$ 3,322)	( \$ 138,395)	( \$ 135,782)	\$ -	( \$ 744,121)
12月31日淨額	\$ 1,178,922	\$ 205,294	\$ 38,377	\$ 20	\$ 13,551	\$ 93,873	\$ 6,397	\$ 1,536,434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淨額	\$ 53,922	\$ 20,153	\$ 74,075
成本			
1月1日餘額	\$ 53,922	\$ 44,698	\$ 98,620
12月31日餘額	\$ 53,922	\$ 44,698	\$ 98,620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4,545)	(\$ 24,545)
本期增加	-	( 1,219)	( 1,219)
12月31日餘額	\$ -	(\$ 25,764)	(\$ 25,764)
12月31日淨額	\$ 53,922	\$ 18,934	\$ 72,856
106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淨額	\$ 53,922	\$ 21,371	\$ 75,293
成本			
1月1日餘額	\$ 53,922	\$ 44,698	\$ 98,620
12月31日餘額	\$ 53,922	\$ 44,698	\$ 98,620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3,327)	(\$ 23,327)
本期增加	-	( 1,218)	( 1,218)
12月31日餘額	\$ -	(\$ 24,545)	(\$ 24,545)
12月31日淨額	\$ 53,922	\$ 20,153	\$ 74,075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657	\$ 7,65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632	\$ 1,632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9,603 及 \$221,597。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定期進行評價，主要使用方法為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二) 其他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09,743	\$ 141,866
預付款項	7,084	6,197
其他	491	298
	<u>\$ 117,318</u>	<u>\$ 148,361</u>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6,123	\$ 15,966
銀行同業拆放	737,383	13,767
中華郵政轉存款	3,790	3,790
	<u>\$ 757,296</u>	<u>\$ 33,523</u>

(十四)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638,000	\$ -
約定買回價格	<u>\$ 638,108</u>	<u>\$ -</u>

(十五) 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660,507	\$ 736,104
應付利息	159,067	156,500
應付聯行代收票	19,064	9,841
應付承兌匯票	112,003	161,296
應付即期外匯款	490,333	480,805
應付費用	141,236	146,691
應付代收款	28,190	30,796
其他應付款	81,666	67,814
	<u>\$ 1,692,066</u>	<u>\$ 1,789,847</u>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575,588	\$ 1,632,360
活期存款	19,034,353	18,093,167
定期存款	24,540,900	27,883,165
儲蓄存款	78,927,290	79,275,575
匯出匯款	52	3,485
應解匯款	2,910	3,725
	<u>\$ 124,081,093</u>	<u>\$ 126,891,477</u>

### (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2,000,000	\$ 2,000,000

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償還辦法
101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甲券	101年11月15日 ~108年11月15日	浮動	\$ 31,000	\$ 31,000	\$ 31,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1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乙券	101年11月15日 ~108年11月15日	2.70%	969,000	969,000	969,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4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年9月30日 ~111年9月30日	2.60%	660,000	660,000	66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4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年12月23日 ~111年12月23日	2.50%	340,000	340,000	34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 2,000,000	\$ 2,000,000	

### (十八) 負債準備

	保證 責任準備	融資 承諾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 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合計
<u>107年</u>					
1月1日餘額	\$ 8,428	\$ -	\$ 4,331	\$ 253,888	\$ 266,647
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之影響數	102	2,164	-	-	2,266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530	2,164	4,331	253,888	268,913
本期新增	1,000	895	26	-	1,921
本期減少	-	-	-	( 62,744)	( 62,744)
匯兌影響數	57	20	-	-	77
12月31日餘額	\$ 9,587	\$ 3,079	\$ 4,357	\$ 191,144	\$ 208,167
	保證 責任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 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合計	
<u>106年</u>					
1月1日餘額	\$ 8,428	\$ 4,188	\$ 268,121	\$ 280,737	
本期新增	-	143	31,960	32,103	
本期減少	-	-	( 46,193)	( 46,193)	
12月31日餘額	\$ 8,428	\$ 4,331	\$ 253,888	\$ 266,647	

### (十九)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及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及經理人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及經理人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

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1,925	\$ 658,8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0,781)	( 404,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1,144</u>	<u>\$ 253,88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658,852	(\$ 404,964)	\$ 253,888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8,642	-	8,642
利息費用(收入)	6,477	( 3,994)	2,483
前期服務成本	( 267)	-	( 267)
小計	<u>14,852</u>	<u>( 3,994)</u>	<u>10,8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9,814)	( 9,81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29	-	72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714	-	10,714
經驗調整	( 18,872)	-	( 18,872)
小計	<u>( 7,429)</u>	<u>( 9,814)</u>	<u>( 17,243)</u>
提撥退休基金	-	( 56,359)	( 56,359)
支付退休金	( 34,350)	34,350	-
12月31日餘額	<u>\$ 631,925</u>	<u>( \$ 440,781)</u>	<u>\$ 191,14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636,997	(\$ 368,876)	\$ 268,121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9,238	-	9,238
利息費用(收入)	7,879	( 4,607)	3,272
小計	17,117	( 4,607)	12,5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80	78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14	-	2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097	-	19,097
經驗調整	11,869	-	11,869
小計	31,180	780	31,960
提撥退休基金	-	( 58,703)	( 58,703)
支付退休金	( 26,442)	26,442	-
12月31日餘額	\$ 658,852	(\$ 404,964)	\$ 253,888

(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1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我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7,916)	\$ 18,647	\$ 18,387	(\$ 17,761)
-------------	-----------	-----------	-------------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9,106) \$ 19,912 \$ 19,664 (\$ 18,9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908。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含1年)	\$	18,069
1年以上至2年		54,338
2年以上至5年		45,497
5年以上		580,578
	\$	698,48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098 及 \$31,692。

## (二十)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0，分為 1,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387,67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938,767,628	818,767,628
現金增資	-	120,000,000
12月31日	938,767,628	938,767,62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 仟股，並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十一)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主要係包括處分固定資產溢價收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及本公司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申請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股東權益超過實收股金部分轉列，依規定

可轉列資本。自民國 90 年度公司法修訂後，僅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屬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二十二)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
-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 5% 以下為董事酬勞。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有關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並決議由法定盈餘公積 \$860,440、特別盈餘公積 \$80,758 及資本公積 \$194,343 撥補民國 106 年度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79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375	-
股票股利	18,775	0.02

## (二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07年1月1日	\$ 7,455	\$ -	(\$ 26,12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11,251)	26,128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455	(11,2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19,524)	-
本期轉出至損益	-	6,557	-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	3,79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7)	-	-
107年12月31日	\$ 5,708	(\$ 20,423)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 7,520	(\$ 88,278)	
本期評價調整	-	92,182	
本期已實現數	-	(30,0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 換算之兌換差額	(65)	-	
106年12月31日	\$ 7,455	(\$ 26,128)	

(以下空白)

(二十四) 利息淨收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1,976,357	\$ 2,175,26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80,992	85,763
投資有價證券	328,386	300,835
信用卡	1,803	1,938
其他	37,883	10,304
	<u>2,425,421</u>	<u>2,574,107</u>
利息費用		
存款	( 840,226)	( 857,556)
央行及同業存款	( 197)	( 197)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5,588)	( 1,639)
金融債券	( 52,539)	( 52,550)
其他	( 2,605)	( 30)
	<u>( 901,155)</u>	<u>( 911,972)</u>
	<u>\$ 1,524,266</u>	<u>\$ 1,662,135</u>

(二十五) 手續費淨收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101,805	\$ 117,280
放款業務	12,769	17,354
信用卡業務	9,126	10,399
代理業務	186,786	200,173
匯費	8,648	8,951
保證業務	2,706	1,748
進出口業務	8,264	10,827
跨行手續	7,344	8,732
其他	13,006	12,778
	<u>350,454</u>	<u>388,242</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	( 13,536)	( 12,454)
信託業務	( 2,808)	( 2,557)
信用卡業務	( 2,734)	( 3,189)
其他	( 24,952)	( 25,430)
	<u>( 44,030)</u>	<u>( 43,630)</u>
	<u>\$ 306,424</u>	<u>\$ 344,612</u>

(二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7年度</u>	
已實現(損)益		
債券	\$	23,097
上市(櫃)股票	(	1,716)
受益憑證	(	9,700)
遠期外匯		4,832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8,257
商業本票		3,447
		<u>38,217</u>
未實現(損)益		
債券	(	6,386)
上市(櫃)股票	(	825)
受益憑證	(	2,236)
遠期外匯	(	2,226)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3,008)
商業本票	(	93)
	(	<u>14,774</u> )
	\$	<u>23,443</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為\$4,618、股利收入為\$3,266、及利息收入為\$30,333。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八)。

(二十七)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 19,578	\$ -

(二十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9,488
租賃收入	7,657	7,657
其他淨損益	9,868	2,855
	<u>\$ 17,525</u>	<u>\$ 20,000</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779,540	\$ 807,555
勞健保費用	63,351	67,341
退休金費用	40,956	44,2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477	63,105
	<u>\$ 947,324</u>	<u>\$ 982,203</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8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民國 107 年係依本期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2.77% 及 0% 估列，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6 年度為本期淨損，經董事會決議，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49,153	\$ 47,95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19	1,2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6,031	38,771
	<u>\$ 96,403</u>	<u>\$ 87,939</u>

(三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支出	\$ 144,894	\$ 145,402
稅捐	143,113	160,623
專業服務費	75,910	71,394
郵電費	26,606	27,982
保險費	43,816	40,426
捐贈	21,625	17,107
其他	99,354	111,878
	<u>\$ 555,318</u>	<u>\$ 574,812</u>

(以下空白)

### (三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5,768	\$ 5,8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156	1,241
	<u>11,924</u>	<u>7,068</u>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2,925)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979	( 100,124)
	<u>( 8,946)</u>	<u>( 100,12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978</u>	<u>(\$ 93,056)</u>

#### 2. 稅前淨利(損)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793	(\$ 205,199)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 1,375)	6,0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156	1,24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871	98,725
提列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925)	-
其他所得稅影響調整數	( 2,542)	6,1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978</u>	<u>(\$ 93,056)</u>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68,501	\$ 44,129	\$ 112,630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62,974	( 35,456)	27,518
	<u>\$ 131,475</u>	<u>\$ 8,673</u>	<u>\$ 140,1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229,403	\$ -	\$ 229,403
其他	1,568	( 273)	1,295
	<u>\$ 230,971</u>	<u>(\$ 273)</u>	<u>\$ 230,698</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603	\$ 67,898	\$ 68,501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0,034	32,940	62,974
	<u>\$ 30,637</u>	<u>\$ 100,838</u>	<u>\$ 131,4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229,403	\$ -	\$ 229,403
其他	854	714	1,568
	<u>\$ 230,257</u>	<u>\$ 714</u>	<u>\$ 230,971</u>

4.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

發生年度	107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106 (估列數)	\$ 757,944	\$ 216,476	116
107 (估列數)	368,359	346,676	117
	<u>\$ 1,126,303</u>	<u>\$ 563,152</u>	
發生年度	106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103 (核定數)	\$ 2,768	\$ -	113
106 (估列數)	803,128	402,948	116
	<u>\$ 805,896</u>	<u>\$ 402,948</u>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另本行對 105 年度之核定結果尚有不服，業已提出復查。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三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65,985</u>	938,768	<u>\$ 0.07</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113,995)	838,494 (\$ 1.33)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裕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翔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該公司已於民國106年6月8日卸任法人董事職位)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全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佰麒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佳座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其他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以下空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7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估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					
民國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5,451,415		4.39	\$ 8,058	0.89	0.00~4.17
	放款	全體關係人	76,574		0.09	1,563	0.06	1.42~2.93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6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估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					
民國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2,783,728		2.19	\$ 8,362	0.92	0.00~4.17
	放款	全體關係人	58,741		0.07	1,201	0.05	1.42~2.93

(1)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2)本行根據銀行法第32條及33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本行該科目期末餘額之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2. 放款

107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	\$ 6,410	\$ 6,053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8	85,581	70,521	V	-	不動產	無

106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	\$ 403	\$ -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	2,136	-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6	65,048	58,741	V	-	不動產	無

註：個別戶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 1%，故以彙總表達。

### 3. 承租其他關係人(全聯實業)辦公場所

項目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102年6月1日 至112年5月31日	租金按月支付	\$ 47,449	\$ 47,486

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場所支付之保證金為\$7,600。

### 4.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517	\$ 54,987
退職後福利	689	1,110
	\$ 50,206	\$ 56,097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11,886	\$ 114,479	同業往來質權設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央行定存單	1,000,000	1,000,000	美金清算透支
-央行定存單	500,000	500,000	日間透支額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608,500	696,900	假扣押之擔保及 業務保證金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279,181	\$ 2,872,208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3,156	17,922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12,479,565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638,108	-
各類保證款項	247,372	261,450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5,817	538,043
受託代收款項	4,415,662	5,803,609
信託資產	34,190,023	29,603,10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49,950	97,38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5,775	17,08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公允價值資訊

####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b>金融資產</b>				
股票投資	\$ 7,425	\$ 7,425	\$ -	\$ -
債券投資	3,006,066	1,660,229	1,345,837	-
票券投資	269,392	269,39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b>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股票投資	322,721	180,026	-	142,695
債券投資	8,472,654	7,566,822	905,832	-
票券投資	16,971,329	16,971,329	-	-
<b>衍生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b>金融資產</b>				
	3,344	-	3,344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b>金融負債</b>				
	5,225	-	5,225	-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b>金融資產</b>				
股票投資	\$ 66,237	\$ 66,237	\$ -	\$ -
債券投資	1,225,724	249,665	976,059	-
票券投資	299,405	299,405	-	-
受益憑證	50,236	50,2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5,121	165,121	-	-
債券投資	6,645,130	5,844,700	800,430	-
票券投資	14,904,956	14,904,956	-	-
<b>衍生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b>金融資產</b>				
	696	-	696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b>金融負債</b>				
	349	-	349	-

2. 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4,269	(\$ 14,26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除採交易對手報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7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2,695	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4-1.63 10%-50%

####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暨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要點」之規定，採用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資產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合併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 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或專業機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

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當日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本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予以評價。

## 8.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703,149	\$ 10,713,563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10,412,987	\$ 10,451,034

##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3,563	\$9,655,063	\$1,058,500	\$ -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51,034	\$9,528,766	\$ 922,268	\$ -

##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

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 其他金融資產：拆放證券公司，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四)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訂定風險管理範圍、風險限額，及風險測定技術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定期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及反映市場及產品之變化。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

#####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各項業務之風險採逐級監控之架構管理，由總行各業務部門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需要，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與措施，依程序報經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營業單位之業務經辦、覆核同仁與部門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之工作職掌，並相互牽制落實辦理。合併公司另透過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強化作業控管。

##### 3.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露，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透支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衍生工具及拆放證券公司等。表外項目主要為承兌票款、信用狀及放款承諾保證等業務。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提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資產安全，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遵循，除考量授信 5P 原則 (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 外，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授信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要點等規章，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市場及合併公司經營策略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合併公司為健全風險管理，訂有「授信風險限額」，並訂定行業別限制比率，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又訂定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公司企業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

率，以降低交易對手集中之風險。另合併公司為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有完整之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規章。合併公司辦理授信案件時，亦運用企業信用風險指標資料，以提升授信品質及風險管理功能。

合併公司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 5P 等原則對申貸案件加以客觀分析及辦理徵信調查，以為授信之准駁依據，再依據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等規定核貸額度。新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在規定期間內，應就該授信案件之核貸程序、各項約據及其他相關條件辦理覆查，並落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是否符合合併公司核貸之授信條件。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流程必須接受嚴謹之內部及外部查核。各項管理務期將授信風險降至最低。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 (a) 授信資產分類

合併公司針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共分為五類，除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外，其餘四類均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類為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即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合併公司訂定有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要點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處理辦法及承受抵押物及處分承受抵押物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 (b) 信用品質等級

合併公司為提升授信品質，評估授信戶信用狀況，以量化統計方法，將授信戶信用因素之各項屬性，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及信用評等(分)，以建立信用評等機制，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將授信客戶之信用品質，依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區分為優、佳、普通等三大類，其對應情形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戶	個人戶
優	第1~3級	第1~4級
佳	第4~7級	第5~8級
普通	第8~12級	第9~16級

茲就內部風險評等(企業戶及個人戶)分述如下：

##### (一) 企業戶：

##### 1. 信用品質優：第1~3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主要特徵例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各項財務比率分析佳，生產、銷售皆在水準之上，經營展望亦佳。

##### 2. 信用品質佳：第4~7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位至稍差，風險次低。

3. 信用品質普通：第 8~12 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較弱或偏低以下，風險略高。

(二) 個人戶：

4. 信用品質優：第 1~4 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信用極好。

5. 信用品質佳：第 5~8 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位，風險次低，信用優良。

6. 信用品質普通：第 9~16 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較弱，風險略高，信用普通。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與拆放證券公司

合併公司針對銀行同業與證券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其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依相關管理要點辦理。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符合合併公司授信條件之公司，並依客戶信用狀況給予不同衍生性商品風險額度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合併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a. 借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 b. 位於合併公司預警名單，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 c. 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可能情形如下：
  - (a) 借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者。
  - (b) 借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於列報逾放前(增)訂契約而能依約分期償還本息者。
  - (c) 借款戶應繳利息以「部分繳息、部分記帳」方式處理，原積欠利息尚未繳清者。
  - (d) 授信戶目前為拒絕往來戶。
  - (e) 授信戶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
  - (f) 授信戶處停業狀態。
  - (g)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疑意見。
  - (h) 授信戶經合併公司通報退票記錄。
  - (i) 借款戶信用發生惡化或關係企業已有倒閉情形者。
  - (j) 授信戶有其他債信不良情形。

(B)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 b. 經評估確有信用貶落之情事。

(C) 其他金融資產

- a. 存拆同業、存放央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拆放證券公司及其應收利息：於財務報導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未給付應收利息、本金者。
- b. 其餘應收款項：應收而未收者。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 授信業務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b.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g.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 h.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 i.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 j.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 k. 借款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 l.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B) 債務工具投資

符合以下任一項得視為信用減損：

- a. 本息支付逾期。
- b.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c.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d. 評等落入 S&P(SD(含)級以下)違約信用等級或其他信評資訊之相對應評等。
- e. 發行人財務困難且還本或付息可能性極低。
- f. 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提及繼續經營假設疑慮。

(C) 其他金融資產

- a. 本息支付逾期。
- b. 其餘應收款項：應收而未收者。

(D) 違約之定義

合併公司違約之定義係依歸戶方式判斷，若同一借款人在同一時點下有多筆貸放，則選擇繳款狀態最差者，在觀察期內任一個月達到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轉催收款或轉銷呆帳即為違約樣本。

C. 沖銷政策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合併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合併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曝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機率

PD 參數的估計上，以合併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

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

- (a) 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 (b) 多年期 PD 參數：合併公司利用歷史各年度之邊際違約率推衍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合併公司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b. 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業戶、個人戶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曝險額

- (a) 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 (b) 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估算。

(B) 債務工具投資

- a.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 b.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公司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或是依主管機關規定。
-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C) 其他金融資產

損失率：其他金融資產，其違約率得以各階段(Stage)歷史違約情況採計最近三年之平均並據以提列減損。

E. 前瞻性資訊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臺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對於授信業務採行穩健原則為控管信用風險。授信業務之放款案件，多以徵提不動產、股票等為擔保品或副擔保，以求降低信用風險，對於不動產擔保放款，除了依擔保品鑑估辦法審慎估價外，對於擔保品類型或座落區域等級，另訂定擔保成數可承做之限

制，有關豪宅貸款亦皆有嚴謹及符合法令規定之作業辦法執行。合併公司對於擔保品放款後延滯之案件，為求「債權保全」，皆積極投入人力執行電催、法訴作業，並訂定各項催討辦法及執行流程，以求及早回收債權，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相關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抑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公司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地區等項目，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並持續進行監控，且視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限額之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

在避險策略方面，合併公司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義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合併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份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作為信用增強。

不動產依種類及用途，貸款成數為五成~八成。

其他各種擔保品，依擔保品時價或成本，考量其適法性、銷售性、價格穩定性等覆實決定貸款成數。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以下空白)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註)

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35,508,652	\$ 249,097	\$ 328,094	\$ -	\$ 36,085,843
內部評等-佳	38,620,921	1,158,924	1,053,147	-	40,832,992
內部評等-普通	<u>11,762,544</u>	<u>209,268</u>	<u>303,634</u>	-	<u>12,275,446</u>
總帳面金額	85,892,117	1,617,289	1,684,875	-	89,194,281
備抵呆帳	( 556,116)	( 8,911)	( 263,042)	-	( 828,0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464,505)	( 464,505)
總計	<u>\$ 85,336,001</u>	<u>\$ 1,608,378</u>	<u>\$ 1,421,833</u>	<u>(\$ 464,505)</u>	<u>\$ 87,901,707</u>

(註)放款總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84,987	\$ -	\$ -	\$ -	\$ 84,987
內部評等-佳	102,316	-	-	-	102,316
內部評等-普通	<u>272,719</u>	<u>818</u>	<u>248,694</u>	-	<u>522,231</u>
總帳面金額	460,022	818	248,694	-	709,534
備抵呆帳	( 2,384)	( 430)	( 235,974)	-	( 238,7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8,934)	( 8,934)
總計	<u>\$ 457,638</u>	<u>\$ 388</u>	<u>\$ 12,720</u>	<u>(\$ 8,934)</u>	<u>\$ 461,812</u>

(註)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放款應收利息\$106,789仟元及應收即期外匯款\$490,459仟元。備抵呆帳及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不含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4,087仟元。

## 表外項目(註)

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	\$ -	\$ -	\$ -	\$ -
內部評等-佳	-	-	-	-	-
內部評等-普通	3,891,373	1,368	253	-	3,892,994
總帳面金額	3,891,373	1,368	253	-	3,892,994
已提存準備數	( 3,796)	( 62)	( 21)	-	( 3,87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787)	( 8,787)
總計	\$ 3,887,577	\$ 1,306	\$ 232	(\$ 8,787)	\$ 3,880,328

(註)表外項目總帳面金額，包含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及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20,900,274	\$ -	\$ -	\$ 20,900,274
內部評等-佳	4,258,873	-	-	4,258,873
內部評等-普通	299,076	-	-	299,076
總帳面金額	25,458,223	-	-	25,458,223
累計減損	( 10,157)	-	-	( 10,157)
總計	\$ 25,448,066	\$ -	\$ -	\$ 25,448,06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9,764,753	\$ -	\$ -	\$ 9,764,753
內部評等-佳	941,376	-	-	941,376
內部評等-普通	-	-	-	-
總帳面金額	10,706,129	-	-	10,706,129
累計減損	( 2,980)	-	-	( 2,980)
總計	\$ 10,703,149	\$ -	\$ -	\$ 10,703,149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為避免授信對象過度集中，依投資行業別、國家、交易對手及發行者分別設定投資標的物信用風險承擔限額，國內外債券投資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及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公司債投資皆經個別審查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私人	\$ 41,116,973	45.97	\$ 45,513,439	54.65
批發及零售業	3,971,636	4.44	6,832,247	8.20
不動產及租賃業	16,384,082	18.32	11,415,108	13.71
製造業	6,508,038	7.27	5,951,520	7.15
金融及保險業	6,887,389	7.70	4,017,308	4.82
服務業	3,082,560	3.45	2,230,189	2.68
營造業	2,742,634	3.07	2,835,062	3.40
其他	8,753,555	9.78	4,485,899	5.39
合計	\$ 89,446,867	100.00	\$ 83,280,772	100.00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美洲	\$ 1,047,374	1.17	\$ 1,486,354	1.78
其他亞洲	1,811,532	2.03	1,029,671	1.24
大陸地區	636,023	0.71	16,075	0.02
台灣地區	85,730,200	95.84	80,420,989	96.57
其他	221,738	0.25	327,683	0.39
合計	\$ 89,446,867	100.00	\$ 83,280,772	100.00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6,651,050	18.62	\$ 10,712,544	12.86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3,560,716	3.98	3,019,768	3.63
不動產擔保	68,082,469	76.11	67,644,196	81.23
保證	720,495	0.81	1,226,483	1.47
其他擔保品	432,137	0.48	677,781	0.81
合計	\$ 89,446,867	100.00	\$ 83,280,772	100.00

(7)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民國 107 年度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貼現及放款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差異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42,938	\$ 7,450	\$ 341,216	\$ 691,604	\$ 858,519	\$ 1,550,1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換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24)	1,724	-	-	-	-
- 轉換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332)	1,235	2,567	-	-	-
- 轉換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6	( 99)	( 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47,476)	2,859	( 185,653)	( 435,988)	-	( 435,98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459,627	3,784	1,044,944	1,508,355	-	1,508,3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96,715)	( 396,715)
轉銷呆帳	-	-	( 948,528)	( 948,528)	-	( 948,52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4,813	4,813	-	4,81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	3,187	70	3,170	6,427	-	6,427
期末餘額	\$ 555,326	\$ 8,835	\$ 262,522	\$ 826,683	\$ 461,804	\$ 1,288,487

民國 107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貼現及放款	\$ 78,452,790	\$ 2,207,255	\$ 2,197,981	\$ 82,858,026
期初餘額	( 455,888)	455,888	-	-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21,290)	665,282	1,086,57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0,000	( 109,922)	78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43,794,195)	463,706	827,433	( 45,085,33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898,517	190,142	174,669	52,263,32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	-	948,528	( 948,528)
轉銷呆帳				
期末餘額	\$ 85,789,934	\$ 1,614,375	\$ 1,683,183	\$ 89,087,492

(B)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差異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355	\$ 380	\$ 395,017	\$ 397,752	\$ 25,208	\$ 422,960
回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	6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	1	3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6	( 246)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195)	( 112)	( 34,687)	( 36,994)	( 36,994)	( 36,994)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2,771	479	9,457	12,707	-	12,7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33,695	33,695
轉銷呆帳	-	-	( 143,207)	( 143,207)	( 14,923)	( 158,13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93	93	-	93
匯兌影響數	5	-	( 22,532)	( 22,527)	5	( 22,522)
期末餘額	\$ 3,174	\$ 506	\$ 204,144	\$ 207,824	\$ 43,985	\$ 251,809

(C)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差異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款 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612	\$ 130	\$ 21	\$ 2,763	\$ 7,931	\$ 10,6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0	(70)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54)	(58)	(25)	(1,337)	(1,337)	(1,337)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2,292	60	25	2,377	-	2,3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855	855
匯兌影響數	77	-	-	77	-	77
期末餘額	\$ 3,797	\$ 62	\$ 21	\$ 3,880	\$ 8,786	\$ 12,666

B. 債券投資

民國 107 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10,880	\$ -	\$ -	\$ 10,8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788)	-	-	( 1,78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622	-	-	1,622
匯兌影響數	( 557)	-	-	( 557)
期末餘額	\$ 10,157	\$ -	\$ -	\$ 10,157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3,175	\$ -	\$ -	\$ 3,17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54)	-	-	( 154)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13	-	-	113
匯兌影響數	( 154)	-	-	( 154)
期末餘額	\$ 2,980	\$ -	\$ -	\$ 2,980

(8) 承受理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理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理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承受理保品。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盖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企業金融	擔保	\$ 584,210	\$ 26,788,616	2.18	\$ 375,480	64.27	
	無擔保	67,305	21,181,903	0.32	359,556	534.2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13,780	11,721,738	0.97	171,671	150.8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073	163,164	1.88	10,051	327.07	
	其他	330,720	28,403,432	1.16	359,274	108.63	
放款業務合計	擔保	6,111	828,639	0.74	12,455	203.81	
	無擔保	\$ 1,105,199	\$ 89,087,492	1.24	\$ 1,288,487	116.58	
信用卡業務	逾期帳款金額	14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限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盖率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61,462	0.23	5,469	3878.72%	
		-	-	-	-	-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 932,743	\$ 22,606,694	4.13	\$ 412,446	44.22
擔保	65,130	14,737,893	0.44	359,270	551.62
無擔保	164,567	13,252,383	1.24	216,590	131.61
住宅抵押貸款(註4)	-	-	-	-	-
現金卡	-	-	-	-	-
消費金融	2,284	260,357	0.88	14,062	615.6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17,656	30,940,049	1.03	527,192	165.96
擔保	12,524	1,060,650	1.18	20,563	164.19
其他	-	-	-	-	-
無擔保	\$ 1,494,904	\$ 82,858,026	1.80	\$ 1,550,123	103.69
放款業務合計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05	72,641	0.83	5,485	906.6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總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註1)	317	289	517	35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2)	1,382	993	1,794	1,261
合計	1,699	1,282	2,311	1,614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7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 1,607,743	16.85
2	B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382,499	14.49
3	C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924,433	9.69
4	D集團-(16811不動產租賃業)	845,841	8.87
5	E集團-(14100建築工業)	748,500	7.85
6	F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720,000	7.55
7	G工業-(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668,900	7.01
8	H集團-(19321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610,000	6.39
9	I集團-(16899未分類其他不動產)	510,000	5.35
10	J集團-(12711電腦製造業)	500,000	5.24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 1,310,471	13.83
2	B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092,599	11.53
3	C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669,620	7.07
4	D集團-(16811不動產租賃業)	652,672	6.89
5	E工業-(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642,911	6.79
6	F集團-(1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	581,372	6.14
7	G服務-(19630殯葬及相關服務業)	533,634	5.63
8	H關係企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00,500	5.28
9	I集團-(11119其他紡紗業)	450,000	4.75
10	J開發-(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28,700	4.53

註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4.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合併公司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以及充分支應資產成長之能力。充裕資金流動性,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建立有效率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資金操作單位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並加以檢視,其預估值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另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

流動性風險監控及程序包括:

- A. 針對流動性風險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加以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 B. 為穩定資金流動性,資金估算採取保守原則。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及可靠為原則。資金用途宜分散、避免過於集中。
- C. 編製分析表採用之比率依保守及一致性原則。
- D. 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定期向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其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拆放證券公司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b>主要到期資金流入</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3,269,849	\$ 622,329	\$ 623,730	\$ 870,696	\$ 1,307,012	\$ 6,693,616	
拆放銀行同業	1,137,377	783,587	-	44,754	-	1,965,718	
有價證券投資	16,682,650	499,768	1,725,528	3,623,991	17,229,619	39,761,556	
貼現及放款	5,351,596	10,094,121	13,630,387	15,503,573	44,507,815	89,087,492	
應收利息及收益	163,426	29,639	52,278	29,136	4,288	278,76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700,035	62,015	7,471	35,111	396,294	1,200,926	
小計	27,304,933	12,091,459	16,039,394	20,107,261	63,445,028	138,988,075	
<b>主要到期資金流出</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41,046)	-	-	( 16,250)	-	( 757,2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38,000)	-	-	-	-	( 638,000)	
應付利息	( 17,295)	( 32,928)	( 36,211)	( 65,425)	( 7,208)	( 159,067)	
存款及匯款	( 12,736,827)	( 16,775,119)	( 18,492,028)	( 31,347,720)	( 44,729,399)	( 124,081,09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0)	( 1,000,000)	( 2,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984,103)	( 61,444)	( 741)	( 32,981)	( 713,299)	( 1,792,568)	
小計	( 15,117,271)	( 16,869,491)	( 18,528,980)	( 32,462,376)	( 46,449,906)	( 129,428,024)	
期距缺口	\$ 12,187,662	\$ 4,778,032	\$ 2,489,586	\$ 12,355,115	\$ 16,995,122	\$ 9,560,051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b>主要到期資金流入</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4,155,832	\$ 567,539	\$ 676,303	\$ 888,832	\$ 1,246,648	\$ 7,535,154
拆放銀行同業	889,217	1,343,160	-	-	-	2,232,377
有價證券投資	14,741,767	102,232	229,705	1,754,896	17,084,035	33,912,635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1,959,936	502,585	-	-	-	12,462,521
貼現及放款	5,244,883	6,548,647	10,468,835	14,384,507	46,211,154	82,858,026
應收利息及收益	155,385	25,539	48,924	25,453	4,227	259,528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955,225	73,987	8,554	2,078	625,620	1,665,464
小計	38,102,245	9,163,689	11,432,321	17,055,766	65,171,684	140,925,705

<b>主要到期資金流出</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217)	( 3,056)	-	( 16,250)	-	( 33,523)
應付利息	( 16,231)	( 31,941)	( 34,649)	( 65,279)	( 8,400)	( 156,500)
存款及匯款	( 13,528,243)	( 17,808,527)	( 19,105,936)	( 32,791,262)	( 43,657,509)	( 126,891,47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2,000,000)	( 2,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1,498,358)	( 64,099)	( 898)	( 71,673)	( 535,021)	( 2,170,049)
小計	( 15,057,049)	( 17,907,623)	( 19,141,483)	( 32,944,464)	( 46,200,930)	( 131,251,549)
期距缺口	\$ 23,045,196	(\$ 8,743,934)	(\$ 7,709,162)	(\$ 15,888,698)	\$ 18,970,754	\$ 9,674,156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45,162,937 及 \$43,917,518。

(4) 下表係合併公司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定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3,344	\$ -	\$ -	\$ -	\$ -	\$ -	\$ 3,344
現金流出小計	(5,225)	-	-	-	-	-	(5,225)
現金流量淨額	(\$ 1,881)	\$ -	\$ -	\$ -	\$ -	\$ -	(\$ 1,881)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308	\$ 146	\$ 222	\$ 20	\$ -	\$ -	\$ 696
現金流出小計	(349)	-	-	-	-	-	(349)
現金流量淨額	(\$ 41)	\$ 146	\$ 222	\$ 20	\$ -	\$ -	\$ 347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1,873,556	\$ 38,880	\$ 64,732	\$ 2,790	\$ 299,223	\$ 2,279,181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83	10,000	18,197	305,863	174	335,817
各類保證款項	54,057	-	2,000	9,250	182,065	247,372
合計	\$ 1,929,196	\$ 48,880	\$ 84,929	\$ 317,903	\$ 481,462	\$ 2,862,370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387,318	\$ -	\$ -	\$ 157,700	\$ 327,190	\$ 2,872,208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4,975	261,454	22,467	182,412	6,735	538,043
各類保證款項	9,709	5,843	3,352	65,950	176,596	261,450
合計	\$ 2,462,002	\$ 267,297	\$ 25,819	\$ 406,062	\$ 510,521	\$ 3,671,701

(6)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指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未滿1年	1年至5年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28,044	\$ 305,993	\$ 127,123	\$ 341,59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 7,426)	( 30,785)	( 7,426)	( 30,352)
資本支出承諾	50,493	-	51,386	1,899
合計	\$ 171,111	\$ 275,208	\$ 171,083	\$ 313,144
		超過5年		超過5年
		\$ 16,340		\$ 50,950
		( 24,526)		( 32,385)
		-		-
合計		\$ 438,133		\$ 502,792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27,123	\$ 341,597	\$ 127,123	\$ 341,59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 7,426)	( 30,352)	( 7,426)	( 30,352)
資本支出承諾	51,386	1,899	51,386	1,899
合計	\$ 171,083	\$ 313,144	\$ 171,083	\$ 313,144
		超過5年		超過5年
		\$ 18,565		\$ 18,565
		-		-
		\$ 502,792		\$ 502,792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1,912,884	13,281,598	12,047,738	10,323,234	15,513,886	19,558,135	61,188,29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584,643)	(6,462,192)	(7,977,995)	(20,071,956)	(24,860,991)	(42,489,376)	(55,722,133)	
期距缺口	(25,671,759)	6,819,406	4,069,743	(9,748,722)	(9,347,105)	(22,931,241)	5,466,160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2,871,611	15,679,812	19,315,098	6,851,802	10,395,593	16,809,659	63,819,6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4,802,990)	(5,199,850)	(7,128,063)	(20,901,199)	(24,404,692)	(41,261,386)	(55,907,800)	
期距缺口	(21,931,379)	10,479,962	12,187,035	(14,049,397)	(14,009,099)	(24,451,727)	7,911,847	

說明：本表係指合併公司全行新臺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B. 合併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3,626	265,367	48,536	40,809	10,904	15,001	123,0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9,719)	(334,256)	(33,294)	(50,899)	(32,551)	(69,424)	(29,295)	
期距缺口	(46,093)	(68,889)	15,242	(10,090)	(21,647)	(54,423)	93,714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7,870	92,605	185,209	71,843	28,005	9,979	100,22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9,561)	(120,226)	(240,452)	(35,726)	(37,400)	(70,351)	(35,406)	
期距缺口	(51,691)	(27,621)	(55,243)	(36,117)	(9,395)	(60,372)	64,823	

說明：本表係指合併公司全行美金(不含外幣)之金額。

## 5.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合併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合併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國外信用狀等。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合併公司並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限額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合併公司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A. 辨識與衡量

為維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按月辦理評價，其評價變動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合併公司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對於金融商品之重要風險敏感性因子，如股價、利率等，於各辦法內規範限額，以進行控管。合併公司為降低風險，對於非投資等級及評等未屬限定等級以上公司債不予以承做。

#### B. 監控與報告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部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等資料。另建立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違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

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謂之交易簿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合併公司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B. 政策與程序

合併制定「交易簿部位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落實交易簿部位管理機制。

C. 評價政策

合併公司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股票、基金、債券、短期票券)每日按市價，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D.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每一年以利率變動 $\pm 1\%$ 及 $\pm 1.5\%$ 、權益證券變動 $\pm 15\%$ 及 $\pm 30\%$ 、匯率變動 $\pm 3\%$ 及 $\pm 10\%$ 分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針對投資標的進行徵信評估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且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投資部位業務額度控管表及評價表，並以DV01值衡量交易部位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公司利率風險管理、維持適當利率敏感性，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與健全業務經營。

####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係在維持合併公司良好之應變能力，以管理、衡量及規避因利率變動而造成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的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 B. 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採量化方式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定期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督單位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每年至少二次向常董會或董事會提報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與執行情形。

#### C.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之利率敏感性指標超逾所訂警示水準時，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有：調整訂價策略及期限結構。另針對管理缺口需要亦得利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資產負債表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管理階層審閱。

### (7) 匯率風險管理

####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訂有「辦理外匯交易業務授權管理辦法」，針對交易員設有單筆授權及部位限額、總部位之各幣別日中及隔夜買賣超限額等進行控管，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投資標的交易金額授權機制，並設定投資停損控制、停益控制及分散投資之風險控管，若已達停損、停益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簽報交易授權之上一層主管核准。

#### (9)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假設市場在最不利的情形(如利率突然急升或股市突然重挫)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合併公司之壓力測試主要係參照 100 年 4 月金管會規定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方法，分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

#### (1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依市場因子變動情形擬訂下列敏感性分析情境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3%	23,963	-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3%	( 23,963)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 14,987)	( 55,75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14,987	55,751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217	5,671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 217)	( 5,671)

106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3%	17,025	-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3%	( 17,025)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 4,481)	( 59,43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4,481	59,432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3,494	4,954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 3,494)	( 4,954)

(11)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所持有主要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296,531	30.7330	\$ 9,113,273
人民幣(CNY)	130,490	4.4754	583,998
澳幣(AUD)	18,473	21.6744	400,383
日幣(JPY)	908,711	0.2784	252,954
歐元(EUR)	1,920	35.2246	67,624
<b>金融負債</b>			
美元(USD)	257,358	30.7330	7,909,395
人民幣(CNY)	130,117	4.4754	582,332
澳幣(AUD)	18,651	21.6744	404,256
日幣(JPY)	913,007	0.2784	254,150
歐元(EUR)	1,938	35.2246	68,255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282,266	29.8480	\$ 8,425,076
人民幣(CNY)	134,103	4.5791	614,079
澳幣(AUD)	15,770	23.2561	366,751
日幣(JPY)	711,380	0.2649	188,472
歐元(EUR)	4,979	35.6803	177,642
<b>金融負債</b>			
美元(USD)	248,101	29.8480	7,045,333
人民幣(CNY)	133,432	4.5791	611,006
澳幣(AUD)	16,712	23.2561	388,655
日幣(JPY)	758,277	0.2649	200,897
歐元(EUR)	5,041	35.6803	179,882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4,553,839	\$ 10,647,840	\$ 3,729,799	\$ 16,130,172	\$ 125,061,6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345,352	54,817,558	16,432,502	3,142,376	117,737,7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208,487	(44,169,718)	(12,702,703)	12,987,796	7,323,862
淨值					9,539,4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6.77%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1,423,483	\$ 5,429,288	\$ 2,182,096	\$ 16,293,307	\$ 125,328,1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024,499	54,705,044	19,127,349	5,127,640	118,984,5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398,984	(49,275,756)	(16,945,253)	11,165,667	6,343,642
淨值					9,473,4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96%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合併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1,405	\$ 10,708	\$ 14,920	\$ 121,998	\$ 459,0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0,757	26,797	43,866	2,903	474,3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9,352)	( 16,089)	( 28,946)	119,095	( 15,292)
淨值					310,3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3%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47,596	\$ 27,852	\$ 9,894	\$ 87,304	\$ 472,6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4,207	28,570	47,175	1,670	451,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6,611)	( 718)	( 37,281)	85,634	21,024
淨值					317,3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2%

註 1：銀行部分係指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

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協議	\$ 637,883	\$ 638,00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附買回條件協議。

##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以下空白)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344	\$ -	\$ 3,344	\$ -	\$ -	\$ 3,344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5,225	\$ -	\$ 5,225	\$ -	\$ 1,229	\$ 3,996
附買回協議	638,000	-	638,000	638,000	-	-
合計	\$ 643,225	\$ -	\$ 643,225	\$ 638,000	\$ 1,229	\$ 3,996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互抵之相關金額係已認列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96	\$ -	\$ 696	\$ -	\$ 328	\$ 368
附賣回協議	12,462,521	-	12,462,521	12,462,521	-	-
合計	\$ 12,463,217	\$ -	\$ 12,463,217	\$ 12,462,521	\$ 328	\$ 36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49	\$ -	\$ 349	\$ -	\$ 35,221	\$ -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互抵之相關金額係已認列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 (五) 資本管理

### 1. 概述

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合併公司為強化資本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資本比率，確保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成長，維護合理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及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依主管機關頒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惟於每半年結(決)算需編製資本適足率，並經會計師複核，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此外，另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資本適足性應遵循之重要管理規範。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工作由各部門就職掌業務範圍共同辦理，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B. 其他第一類資本：無。

(2) 第二類資本組成：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以下空白)

### 3.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9,162,439	\$ 9,117,278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588,375	1,932,282	
	自有資本	10,750,814	11,049,5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6,657,407	76,235,45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387,850	4,673,6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812,738	2,805,8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5,857,995	83,714,996
	資本適足率(%)		12.52	13.20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7	10.89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7	10.89	
槓桿比率		6.47	6.31	

註：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總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b>信託資產</b>		
銀行存款	\$ 515,982	\$ 751,459
短期投資	11,758,020	11,685,627
不動產	20,948,075	16,198,071
無形資產	967,946	967,946
信託資產總額	<u>\$ 34,190,023</u>	<u>\$ 29,603,103</u>
<b>信託負債</b>		
應付款項	\$ -	\$ 81
信託資本	34,227,201	29,635,584
累積盈虧	( 37,178)	( 32,562)
信託負債總額	<u>\$ 34,190,023</u>	<u>\$ 29,603,103</u>

2.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度	106年度
<b>信託收益</b>		
利息收入	\$ 92,927	\$ 80,78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88,998	296,386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4,512	12,869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75,791	79,708
已實現投資利益-特別股	28,538	19,296
信託收益合計	<u>490,766</u>	<u>489,040</u>
<b>信託費用</b>		
管理費	( 3,225)	( 4,816)
手續費	( 3,670)	( 2,699)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 10,293)	( 7,740)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 209,369)	( 162,829)
已實現投資損失-特別股	( 39,015)	( 4,410)
匯費費用	( 777)	( 568)
信託費用合計	<u>( 266,349)</u>	<u>( 183,062)</u>
稅前淨利(即稅後淨利)	<u>\$ 224,417</u>	<u>\$ 305,978</u>

### 3.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515,982	\$ 751,459
短期投資	11,758,020	11,685,627
不動產		
土地	16,912,547	12,597,106
在建工程	4,035,528	3,600,965
無形資產	967,946	967,946
	<u>\$ 34,190,023</u>	<u>\$ 29,603,103</u>

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載「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分別為 \$18,054 及 \$7,128。

### (七)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5	( 0.84)
	稅後	0.05	( 0.7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73	( 12.75)
	稅後	0.69	( 11.77)
純益率		3.35	( 49.7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 (八) 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適用 IAS 39 之重大會計政策除下列說明外，與附註四一致適用：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A. 金融資產

##### (A)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

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及續後評價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D) 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F)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

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G)其他金融資產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包含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c. 此類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個別資產未繳本息逾三個月以上者或雖未達三個月但已發生財務困難或信用貶落之情形者。

(B)組合資產中雖然無法辨認個別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卻已減少者。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暨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對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逾期天數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 A.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B.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C. 財務保證合約

(A)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B)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C)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減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D)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2. 合併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民國107年適用		說明
	IFRS金額(重分類)	影響金額	IFRS金額		
<u>民國107年1月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2,340	\$ -	\$ 3,012,3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55,191	-	6,755,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2,298	-	1,642,2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62,043	21,862,04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10,409,812	10,409,812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462,521	-	12,462,521		
應收款項-淨額	984,618	( 1,110)	983,508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423	-	54,423		
貼現及放款-淨額	81,289,421	-	81,289,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1,715,207	( 21,715,207)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淨額	10,412,987	( 10,412,987)	-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41,319	( 142,839)	298,480		(1)及(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36,434	-	1,536,43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4,075	-	74,075		
無形資產-淨額	111,514	-	111,514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民國107年適用		說明
	IFRS金額(重分類)	影響金額	IFRS金額		
<u>民國107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31,475	\$ -	\$ 131,475		
其他資產-淨額	<u>148,361</u>	-	<u>148,361</u>		
資產總計	<u>\$ 140,772,184</u>	<u>(\$ 288)</u>	<u>\$ 140,771,896</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523	\$ -	\$ 33,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49	-	349		
應付款項	1,789,847	-	1,789,8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4	-	2,274		
存款及匯款	126,891,477	-	126,891,477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	-	2,000,000		
負債準備	266,647	2,266	268,91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971	-	230,971		
其他負債	<u>83,597</u>	-	<u>83,597</u>		
負債總計	<u>131,298,685</u>	<u>2,266</u>	<u>131,300,951</u>		
股本					
普通股	9,387,676	-	9,387,676		
資產公積	298,587	-	298,58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60,440	-	860,440		
特別盈餘公積	81,010	-	81,010		
待彌補虧損	( 1,135,541)	( 17,431)	( 1,152,972)		(1)及(2)
其他權益	( 18,673)	14,877	( 3,796)		(1)
權益總計	<u>9,473,499</u>	<u>( 2,554)</u>	<u>9,470,9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0,772,184</u>	<u>(\$ 288)</u>	<u>\$ 140,771,896</u>		

說明：

(1)請詳附註十二(八)初次採用 IFRS 9 之影響之 3. 金融資產帳面調節之說明。

(2)請詳附註十二(八)初次採用 IFRS 9 之影響之 4. 備抵損失及負債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調節之說明。

(以下空白)

3.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制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持有至		其他金融資產		影響
	權益	債務	到期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其他權益	
IAS 39	\$ 165,121	\$ 21,550,086	\$ 10,412,987	\$ 441,319	\$ 32,569,513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	142,839	-	-	( 142,839)	-	-	-
IFRS 9調整數(註1)	3,997	-	( 3,175)	-	822	( 14,055)	14,877
IFRS 9	\$ 311,957	\$ 21,550,086	\$ 10,409,812	\$ 298,480	\$ 32,570,335	( \$ 14,055)	\$ 14,877

註：含公允價值、攤銷後成本及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分別計 \$21,550,086，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合併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採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2) 於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 \$10,412,987，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合併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採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165,121 及 \$142,839，因合併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採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4. 備抵呆帳、累計減損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衡量類別	IAS 39餘額	再衡量	IFRS 9餘額
應收款項	\$ 421,834	\$ 1,110	\$ 422,944
負債準備	266,647	2,266	268,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80	10,8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75	3,175

合併公司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計算減損損失，調增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1,110，調增負債準備 \$2,266，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80，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75，並導致保留盈餘調減 \$17,431。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政府債券	\$ 149,776
公司債券	350,123
上市(櫃)股票	65,494
受益憑證	48,000
可轉換公司債	721,700
商業本票	299,199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	
評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7,310
衍生工具	696
	<u>\$ 1,642,298</u>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34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185,370
政府債券	1,956,170
公司債券	3,849,447
金融債券-海外	840,348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4,910,000
評價調整	( 26,128)
	<u>\$ 21,715,207</u>

上述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9,314,349
公司債券	349,952
金融債券-海外	748,686
	<u>\$ 10,412,987</u>

A.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95,476。

B. 上述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4)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度		
	放款	應收款項及 非放款轉換之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281,333	\$ 290,645	\$ 1,571,978
本期提列	1,740,016	151,907	1,891,923
本期沖銷	( 1,461,883)	( 1,703)	( 1,463,586)
呆帳收回	5,119	154	5,273
匯率影響數	( 14,462)	( 19,153)	( 33,615)
12月31日	<u>\$ 1,550,123</u>	<u>\$ 421,850</u>	<u>\$ 1,971,973</u>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6年度</u>
已實現(損)益	
債券	\$ 13,030
上市(櫃)股票	30,965
受益憑證	8,745
遠期外匯	25,398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5,850
選擇權	( 28,464)
商業本票	3,462
小計	<u>68,986</u>
未實現(損)益	
債券	( 4,396)
上市(櫃)股票	2,019
受益憑證	1,088
遠期外匯	( 36,79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10
選擇權	135,817
商業本票	( 57)
小計	<u>98,091</u>
合計	<u>\$ 167,077</u>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為\$48,590、股利收入為\$4,286、及利息收入為\$16,110。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股利收入	\$ 18,244
處分淨益	
債券	11,235
股票	18,797
合計	<u>\$ 48,276</u>

(7)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之來源之定義與管理原則及政策，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B.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拆放證券公司、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債	債	普通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合計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 32,190,101	\$ 39,909,265	\$ 6,275,931	\$ 78,375,297	\$ 287,304	\$ 4,301,125	\$ 82,963,726	\$ 286,114	\$ 1,264,009	\$ 81,413,603
應收款項及其他	-	-	-	68,207	1,357	3,077	72,641	1,705	3,780	67,156
- 信用卡業務	73,314	12,231	241,389	326,934	-	419,944	746,878	408,346	8,019	330,513
- 其他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3,806	4,204,226	497,098	6,645,130	-	-	6,645,130	-	-	6,645,130
- 債券投資	14,904,956	-	-	14,904,956	-	-	14,904,956	-	-	14,904,956
- 票券投資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14,349	1,098,638	-	10,412,987	-	-	10,412,987	-	-	10,412,987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

(B)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優	佳	普通	
個人戶				
房貸及擔保放款	\$23,754,207	\$13,915,479	\$ 4,730,994	\$42,400,680
無擔及消費性放款	479,158	713,028	42,032	1,234,218
法人戶				
擔保放款	3,369,691	16,393,764	812,444	20,575,899
無擔放款	4,587,045	8,886,994	690,461	14,164,500
合計	<u>\$32,190,101</u>	<u>\$39,909,265</u>	<u>\$ 6,275,931</u>	<u>\$78,375,297</u>

(8)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3個月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及其應收利息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個人戶	\$ 76,007	\$ 204,661	\$ 280,668
法人戶	6,636	-	6,636
合計	<u>\$ 82,643</u>	<u>\$ 204,661</u>	<u>\$ 287,304</u>

(9)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備抵呆帳情形，分析如下：

A.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3,945,867	\$ 223,424
組合評估	355,258	62,69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78,662,601	1,264,009
合計	<u>\$ 82,963,726</u>	<u>\$ 1,550,123</u>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B. 應收款：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419,944	\$ 408,346
	組合評估	3,077	1,70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396,498	11,799
合計		\$ 819,519	\$ 421,850

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包含應收款項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且未扣除備抵呆帳之金額，但不包含放款應收利息為\$105,700及應收即期外匯款為\$481,2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價款支付		所有權人	關係	交易對象	關係	受讓對象為關係人受讓之財產種類及用途	
			交易金額	情形					價款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華泰商業銀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36號及138號全棟	107/07/31	\$ 613,200	已全額支付	寶豐建設有限公司	非本行關係人	-	-	-	非約定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款情形	處分權益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處分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華泰商業銀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36號及138號全棟	107/09/06	107/07/31	\$ 618,422	\$638,000	已全額收款	\$19,578	自然人	非本行關係人	出售承受擔保品	標價報告

4. 與關係人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銀保經	1	應收帳款	14,324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0.01
				存款及匯款	217,564	"	0.16
				手續費收入	122,857	"	6.24
1	華泰銀保經	華泰商業銀行	2	應付帳款	14,324	"	0.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564	"	0.16
				手續費支出	122,857	"	6.24

民國106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銀保經	1	應收帳款	13,533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0.01
				存款及匯款	217,343	"	0.15
				手續費收入	129,205	"	5.76
1	華泰銀保經	華泰商業銀行	2	應付帳款	13,533	"	0.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343	"	0.15
				手續費支出	129,205	"	5.7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度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轉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仟股)	限制持股股數 (仟股)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備註
											合計
華泰銀保經		台北市政大西路33號11樓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 219,882	\$ 23,062	17,060	-	17,060	100%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此情形。

5.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此情形。

6.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訊：

無此情形。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分行單位為應報導部門，分行金融業務主要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代理收付款、投資理財服務及境外金融業務等項目。

合併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管理階層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他相關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528,371	(\$ 4,105)	\$ 1,524,266
手續費淨收益	238,043	68,381	306,42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5,417	133,665	139,082
淨收益	1,771,831	197,941	1,969,77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 196)	( 301,568)	( 301,764)
營業費用	( 966,899)	( 632,146)	( 1,599,045)
稅前淨利	\$ 804,736	(\$ 735,773)	\$ 68,963

	106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807,563	(\$ 145,428)	\$ 1,662,135
手續費淨收益	276,114	68,498	344,61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154,533)	389,111	234,578
淨收益	1,929,144	312,181	2,241,32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 1,740,017)	( 63,405)	( 1,803,422)
營業費用	( 1,005,696)	( 639,258)	( 1,644,954)
稅前淨利	(\$ 816,569)	(\$ 390,482)	(\$ 1,207,051)

營業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部門別資訊係以稅前利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與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且係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基礎。

## (二) 部門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分行單位	其他部門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88,116,004	\$ -	\$ 88,116,004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51,130,360	51,130,360
資產總計	<u>\$ 88,116,004</u>	<u>\$ 51,130,360</u>	<u>\$ 139,246,364</u>

	106年12月31日		
	分行單位	其他部門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81,419,496	\$ -	\$ 81,419,496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59,352,688	59,352,688
資產總計	<u>\$ 81,419,496</u>	<u>\$ 59,352,688</u>	<u>\$ 140,772,184</u>

註：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金額。

## (三) 產品及勞務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詳附註十四(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資訊。

##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9,062,526 仟元及新臺幣 1,288,487 仟元，請詳附註六(八)；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

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佔總資產金額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並瞭解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及衡量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及擔保品管控之程序等)；
-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等)、流程及入帳程序；
- 針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以抽樣方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判斷之合理性，覆核管理階層核准入帳之相關文件，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林維琪



紀淑梅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66,468	2	\$ 3,012,12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八	6,092,610	4	6,755,191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八)	3,286,047	2	1,642,298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八及十二(四)	25,775,704	19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八及十二(四)	10,703,149	8	-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	-	12,462,521	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十二(四)(八)	953,481	1	972,360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699	-	54,42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十二(四)(八)	87,774,039	63	81,289,421	5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八及十二(八)	-	-	21,715,207	1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八及十二(八)	-	-	10,410,982	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219,882	-	221,09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及十二(四)	92,199	-	441,31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1,518,452	1	1,536,29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72,856	-	74,07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9,405	-	111,50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三)	140,148	-	131,47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	115,012	-	147,880	-
<b>資產總計</b>		<b>\$ 139,452,151</b>	<b>100</b>	<b>\$ 140,978,17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	\$ 757,296	1	\$ 33,523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及十二(八)	5,225	-	34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五)	638,000	1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1,683,069	1	1,780,776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	124,298,657	89	127,108,820	9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2,000,000	1	2,000,000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九)(二十)	208,167	-	266,64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230,698	-	230,971	-
29500 其他負債		91,580	-	83,592	-
<b>負債總計</b>		<b>129,912,692</b>	<b>93</b>	<b>131,504,678</b>	<b>93</b>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一)	9,387,676	7	9,387,676	7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04,244	-	298,58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	-	860,44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52	-	81,010	-
320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2,002	-	(1,135,541)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14,715)	-	(18,673)	-
<b>權益總計</b>		<b>9,539,459</b>	<b>7</b>	<b>9,473,499</b>	<b>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39,452,151</b>	<b>100</b>	<b>\$ 140,978,177</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銘



經理人：陳宏徵



會計主管：莊瑞中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2,425,414	126	\$ 2,574,074	117	( 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 902,156)	( 47)	( 912,999)	( 42)	( 1)
49010 利息淨收益		1,523,258	79	1,661,075	75	( 8)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六)	247,279	13	280,045	13	( 1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七) 及十二(八)	23,443	1	167,077	8	( 8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十二(八)	-	-	49,685	2	( 100)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	六(四)	31,861	2	-	-	-
49600 兌換損益		45,729	2	( 775)	(	600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四)(五)	946	-	-	-	-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3,082	1	26,993	1	( 14)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六(二十八)	19,578	1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九)	17,310	1	19,670	1	( 12)
淨收益		1,932,486	100	2,203,770	100	( 1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 301,764)	( 16)	( 1,803,422)	( 82)	( 83)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 十)(三十)	( 924,166)	( 48)	( 958,831)	( 43)	(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 96,248)	( 5)	( 87,485)	( 4)	1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二)	( 547,103)	( 28)	( 566,774)	( 26)	( 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63,205	3	( 1,212,742)	( 55)	( 105)
61003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三)	2,780	-	98,747	4	( 97)
64000 本期淨利(損)		\$ 65,985	3	\$ 1,113,995	( 51)	( 10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17,243	1	( 31,960)	( 1)	( 15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 十四)	( 3,881)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 1,747)	(	65)	-	2588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	-	53,781	2	( 100)
653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九)(二 十四)	-	-	8,369	(	10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二 十四)	( 9,086)	( 1)	-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529	-	\$ 30,125	1	( 9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514	3	\$ 1,083,870	( 50)	( 106)
每股盈餘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 0.07	(	\$ 1.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統



經理人：陳宏偉



會計主管：莊瑞中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3,205	(\$ 1,212,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86,956	1,891,923
折舊費用	50,294	48,845
攤銷費用	45,954	38,640
利息收入	( 2,425,414 )	( 2,574,074 )
利息費用	902,156	912,999
股利收入	( 29,310 )	( 31,256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46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 23,082 )	( 26,993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 20 )	10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 19,57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款央行(增加)減少	( 4,948 )	176,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643,749 )	954,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932,14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313,659 )	-
應收款項減少	53,423	310,577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 7,140,704 )	3,571,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857,0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 2,455,59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6,281	( 298,480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1,626 )	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876	( 701,151 )
應付款項減少	( 100,274 )	( 413,199 )
存款及匯款減少	( 2,810,163 )	( 4,530,925 )
負債準備減少	( 45,500 )	( 46,193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988	( 76,70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6,469,988 )	( 3,604,983 )
收取之利息	2,402,374	2,580,738
支付之利息	( 899,192 )	( 912,028 )
收取之股利	53,604	74,266
支付之所得稅	( 14,442 )	( 32,14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27,644 )	( 1,894,148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35,508 )	( 44,609 )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40	10
取得無形資產	( 9,593 )	( 9,92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123	457,747
取得承受擔保品	( 618,422 )	-
處分承受擔保品	638,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40	403,22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723,773	13,681
加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63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98,252 )
現金增資	-	1,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1,773	1,115,4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477 )	( 6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575,708 )	( 375,56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46,750	19,222,3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1,042	\$ 18,846,7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66,468	\$ 3,012,12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04,574	3,372,10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2,462,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1,042	\$ 18,846,7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誠



經理人：陳宏敏



會計主管：莊瑞中



## 總行及分支機構

總行：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總行管理單位辦公：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0-12樓 電話：(02) 2752-5252(代表號)	石牌分行：台北市石牌路二段95號 電話：(02) 2826-3515(代表號)
信託部：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電話：(02) 2752-5252(代表號)	萬華分行：台北市西園路一段124號 電話：(02) 2306-2699(代表號)
國外部：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代表號)	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8號 電話：(03) 325-0111(代表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代表號)	松德分行：台北市松德路65號 電話：(02) 2346-0501(代表號)
營業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2樓 電話：(02) 2751-5500(代表號)	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1之3號 電話：(02) 2506-3998(代表號)
迪化街分行：台北市迪化街一段99號 電話：(02) 2556-3101(代表號)	敦化分行：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30號 電話：(02) 2708-9399(代表號)
建成分行：台北市長安西路188號 電話：(02) 2555-2175(代表號)	新莊分行：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91之43號 電話：(02) 2907-2255(代表號)
大同分行：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25號 電話：(02) 2596-3271(代表號)	中和分行：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12號 電話：(02) 8921-4188(代表號)
中山分行：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2號 電話：(02) 2567-5255(代表號)	板橋分行：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1號 電話：(02) 8951-2201(代表號)
大安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321號 電話：(02) 2732-2128(代表號)	新店分行：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號 電話：(02) 8665-5958(代表號)
松山分行：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50號 電話：(02) 2763-9177(代表號)	中壢分行：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91號 電話：(03) 426-5668(代表號)
古亭分行：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18號 電話：(02) 2305-1655(代表號)	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39號 電話：(07) 272-7998(代表號)
士林分行：台北市延平北路五段237號 電話：(02) 2816-0633(代表號)	三重分行：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24號 電話：(02) 2989-8368(代表號)
內湖分行：台北市內湖路一段729號 電話：(02) 2797-6282(代表號)	總部分行：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532-8669(代表號)
信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475號 電話：(02) 2758-2919(代表號)	台南分行：台南市安定區中崙150號 電話：(06) 593-6611(代表號)
永吉分行：台北市永吉路348號 電話：(02) 2764-3140(代表號)	台中分行：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4號 電話：(04) 2315-8558(代表號)
和平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22號 電話：(02) 2733-9900(代表號)	北高雄分行：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227號 電話：(07) 693-0555(代表號)
光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1號 電話：(02) 2753-1101(代表號)	彰化分行：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一段124號 電話：(04) 839-5777(代表號)
文山分行：台北市木新路三段161號 電話：(02) 2937-3099(代表號)	北台中分行：台中市外埔區六分路239號 電話：(04) 2683-0388(代表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怡光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No.246, SEC. 2, CHANG-AN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52-5252  
FAX:02-2532-7218